



MAISON MERE DES SOEURS
ASSURANCES DE L'IMMACULEE-CONCEPTION
2000, CH. UN. SAINT-CATHOLIQUE
MONTREAL, P. Q. CANADA

集說詮真提要

yun?

shut o

ts'un,

tehan'

t'ai,

ts'ipo

光緒己卯年鑄

江南主教倪



准

司鐸

黃伯祿斐默氏輯
蔣超凡邢胙氏校

光緒乙酉年重校

上海慈母堂藏版

序

書有之曰。惟人萬物之靈。所謂靈者。非僅備五官四體而已。謂其具妙悟識真理耳。理散於萬殊。彙於一本。人之生有自。死有歸。生自上主。死歸上主。所自所歸。二者實包涵夫萬理。而上主者。萬理宗匯之源也。故欲悟真理者。端自識有上主始。無如異說妄行。真理轉泯。其說之紛紜舛錯。莫可究詰。而要。不外於儒釋道三家。釋道之說。皆昧乎生之所自。死之所歸者也。儒則傳自義軒。道統相承。宜乎徹要理識大原矣。

奈古本經籍。歷遭災厄。什不存一。致後儒無由考索。
趙宋之世。乃有創太極新說。逞臆憑虛。莫知所向。當
時學者。咸宗之。考釋老與儒。宗仰各殊。門戶自別。而
今者從俗之士。遊仲尼之門。而於二氏之不經怪誕。
亦酷信而崇奉之。此皆由未能確審傳述真偽所致
也。歲丁丑。彙輯諸神事實。條辨成編。顏曰集說詮真
梓既竣。復著說三篇。以爲前編提要。首將造物主按
理窮原。徵其實有。更將儒釋道三教。援引書籍。述其
源流。又將審辨述事真偽要例。準情酌理。縷析陳明。

孟子曰。逃墨歸楊。逃楊歸儒。尤望歸儒者。無爲後儒新說所誤。而尋繹於古儒之旨。更按要例十端。以詳審夫述事之真僞。庶可悟先儒未言之蘊。以求真理之原。而明生死之故。實在功夫得所下手。則余蒐輯之愚衷。亦藉以收一得之效焉。豈獨余之厚幸哉。豈非余所深望哉。是爲序。

光緒五年歲次己卯小春月司鐸黃伯祿斐默氏識



目錄

徵有造物主

見一張

天地人類有始徵一

見二張

萬物不能自生徵二

見四張

天象運旋不爽徵三

全上

上主係自有

見五張

考儒釋道三教源流

見七張

儒家自尊而非釋道

全上

釋教自尊而非儒教

見八張

道家自尊而非儒教

見九張

釋道兩家互相爭勝

見十張

儒教創始

見十一張

儒教相傳

見十二張

儒教傾頽

見十二張

孔子繼統

全上

儒教分裂

見十三張

孟子續統

全上

經典初厄

見十四張

經典二厄

見十五張

經典三厄

見十六張

經典四厄

見十七張

經典五厄

見十八張

經典六厄

見十九張

經典七厄

全上

著僞書

全上

經典八厄

全上

印板創始

見二十張

經典九厄

見二十二張

經典十厄

全上

周易來歷

見三十三張

著僞書

全上

尚書來歷

見二十四張

著僞書

見二十五張

儒家說經破碎穿鑿

見二十六張

筆墨紙創始

見二十八張

詩經來歷

全上

禮記來厯

見二十九張

周禮來厯

全上

儀禮來厯

見三十張

春秋來厯

見三十一張

論語來厯

見三十二張

孟子來厯

見三十三張

學庸來厯

見三十四張

孝經來厯

全上

爾雅來厯

見三十六張

訓詁異說

見三十七張

古儒大旨

見三十九張

宋儒新旨

見四十一張

釋教原始

見四十二張

中國始聞釋教

全上

漢時釋教

見四十三張

南北朝時釋教

見四十四張

隋時釋教

見四十六張

唐時釋教

見四十七張

五代時釋教

見五十張

宋時釋教

見五十二張

元時釋教

全上

明時釋教

見五十四張

釋教大旨

見五十五張

道教原始

見五十六張

秦時道教

見五十八張

漢時道教

見五十九張

南北朝時道教

見六十一張

隋時道教

見六十二張

唐時道教

全上

宋時道教

見六十六張

元時道教

見六十九張

明時道教

全上

道教大旨

見七十二張

釋經非浮屠氏本書

見七十四張

道教非創自老子

見七十五張

釋道兩家互相剽竊

見七十六張

先儒正真

見七十八張

太極說非古儒正旨

見七十九張

兼儒徒有儒名

見八十張

太極正解

見八十二張

宋儒之旨爲新說

全上

註解不可盡信

見八十四張

今存經籍未備性教大道

見八十八張

總結全篇立論之旨

見九十一張

辨述事真僞

見九十三張

論見知述事

見九十五張

論聞知傳述

見九十六張

論遠世傳述

見九十八張

論書籍真偽

見九十九張

論書籍述事

見百一張

論真偽近是疑似

見百二張

論事可有叵有

見百三張

論審辨叵有之事

見百五張

論靈奇

見百七張

論審辨靈奇妖異

見百八張





集說詮真提要

司鐸

黃伯祿斐默氏 輯

蔣超凡邢胙氏 校

徵有造物主

夫天位乎上。地位乎下。萬物庶類。紛紛羅列。而人居其中。雖似太倉稊米。滄海浮萍。然其尊貴。迴越乎天地萬物之上。蓋天地雖大。萬物雖夥。皆係頑蠢無靈。無論五行塊然。卽草木敷榮。但能生長。禽獸繁殖。第能覺動。人兼之而更具靈魂。非特擅主

張能思想。習文字。精技藝。并能分辨善惡。判別是非。探本溯原。會通萬理。豈若蠢頑物類。僅能順其必然之性。生長覺動而已。是天地間至貴者人。人爲萬物之靈。惟靈故能達理。顧理散萬殊。統歸一本。返本窮理。斷自欽崇大造始。大造者。卽恆言謂之造物。謂之上主。造物云者。以其造化萬物也。上主云者。謂其宰制萬物也。古儒稱之曰天曰上帝。其義本同。後儒不得其義。釋性爲理。釋理爲天。異端釋老之流。更參以荒誕。稱人鬼爲上帝。謂妙樂

太子爲玉皇上帝。天與上帝之稱。於是混矣。我聖
教嫌其混。擬尊其稱曰天主。然非**史記**所稱八神
中之天主也。

史記封禪書云。秦始皇祠八神。八神將自古有之。或曰。太公以來作之。一

曰天主。祠天齊淵。二曰地主。祠泰山梁父。三曰兵
主。祠蚩尤。四曰陰主。祠三山。五曰陽主。祠之罘。六
曰月主。祠之萊山。七曰日主。祠成山。八曰四時主。
祠瑯邪。○按**明一統志**。天齊淵在山東青州府臨
淄縣東十五里。梁父山在山東泰安府東南一百
十里。蚩尤城在山西解州安邑縣南十八里。三山
在山東萊州府城北五十里。之罘山在山東登州
府福山縣東北三十五里。之萊山在山東登州府
黃縣東南二十里。成山在山東登州府文登縣南
一百二十里。瑯邪山在山東青州府諸城縣東南
一百五十里。特因萬彙之中。惟天爲大。萬名之內。惟主

爲尊。取其至大無窮。至尊無對之義。以稱之耳。

天地萬物。有宰造之主。其理本甚顯。無如人多役
役於世俗中。功名貨利外。絕不經心。日享萬有之
用。不知有造萬有之主而敬之。良可痛也。爰不揣
鄙陋。爲舉數端以徵之。

天地人類有始。徵有造物主也。考各國古史。俱謂
天地人類有始。如中國史載混沌初開。乾坤始奠。
盤古首出。天地初分。且觀天地運動而知其必有
所始。天象地球。各自運旋。循環無已。有一日一週。

有一月一週。有一年一週。有數十百年一週。既有週之期。必有其週之始。其有動。必始於不動。且必始於無天可旋。無地可動。其未有天地運動之先。乃天地之始也。更觀人類。昔稀而今庶。卽知人類之有始也。人世譜系。首必言始祖父母某。居某地。後乃子孫繁盛。分居各處。別以支派。仍係一姓。同奉一始祖。由是溯原。知普世萬民。同一元祖男女兩人。猶一姓之始祖然。各國史乘。俱載國內戶口。古少今多。而知萬民分居各國。別其姓者。猶一姓。

之子孫。分居各處。別以支派者然。裔族雖繁。支派雖別。而同一始祖。以同一姓徵之。而萬國之民。同一元祖。果有大同而堪徵信者。宇內各方之人。雖地隔重洋。相距數萬里。而常行之事。有大同者在。如禱告祈祝之禮。喜慶哀戚之儀。樂工鼓吹之器。童穉玩弄之物。耕耘工匠之具。天下萬國。大抵相同。豈非萬國之民。肇於一國。始於一家。元祖元宗。遺制後世子孫。分居各國。仍沿其舊者乎。則此大同諸端。明徵萬民。同一元祖。元祖之時。人類之始。

萬物不能
自生徵二

也。天地人類既有其始。則必有始之者。始天地人類者伊誰。卽所謂造物主也。

萬物不能自生。徵有造物主也。生物者須在物先。受生者必自無而有。生物者旣在物先。則已先有何必更生。受生之物。初無其物。旣無其物。何從生物。物有二品。或生成如人獸。或製成如器皿。生成者。人生於人。獸生於獸。未有人與獸能自生者。猶如製成者。房室器皿。必藉工匠製作而後有。未有能自成者也。可知生類庶物。均非自生。旣非自生。

天象運旋
不爽徵三

必有始生之者。始生物者伊誰。卽所謂造物主也。天象運旋不爽。徵有造物主也。日月循環。星辰旋轉。躔度各別。次第不一。自古迄今。未嘗或紊。兩至兩分。四時節候。日月相蝕。五星隱現。皆有定時。無稍差忒。詢如孟子所謂天之高。星辰之遠。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然無靈之物。不知舉動。若一舉一動。悉合其機。絲毫不爽。必有含靈者使之然。如自鳴鐘。旋轉不息。指時報刻。絕不愆期。必有巧匠經營。置有轉輪消息。而使之然也。是則天

有上主係自

體無靈錯行不謬。豈非有使之然者之明徵耶。或謂物各有本性。自然而然。又何必運之使然。夫因性而然。似也。但其性之然。從何而有。必先有授之性。以定其性。然後能因其性。自然而無不然也。夫授之定之者伊誰。卽所謂造物主也。

萬物未受造爲無。旣受造爲有。是萬物以受而有。本可無可有。而非必有。受造者旣可無可有。則造之者定屬必有。設造物者亦非必有。而爲可無可有。則亦等於受造。非造物者也。造物者旣係必有。

則係自有而非受有。受有者可無可有而非必有。

故必有者定係自有也。

如萬千之數必始於一。故一爲必數。且萬數成於千。

千成於百。百成於十。十成於一。一者無由成。故一又爲自數也。

自有者爲純有。純

有者無一不有。無一不有者爲全有。全有者備萬

美而極其至。故造物者備萬美而極其至者也。備

萬美則係獨一無二。靈明神體至仁至義全智全

能無始無終無所不在。倘或有二則有相匹。所備

之美非全。如非神體則爲形體。形體囿於形不能

備萬美。仁義智能無始終無不在。俱美德也。備萬

美者。不得不有也。皇矣哉。上主至尊無對。至大無窮。內福常充。德流外而通其仁。好善惡惡。定賞罰而昭其義。亭毒萬物。宰制保存。無間俄頃。無分巨細。全能之顯也。位置庶類。各得其所。分性別宜。同歸一向。全智之徵也。閱萬世而不與世始終。寓萬物而不與物同體。其行無動。其靜無息。至玄而非空。至穆而非無。雖高雖渺。精誠可通。極威極嚴。愛慕可近。不見而視之。不聞而聽之。非附而可與之契。不覺而時受其恩也。迷哉人也。但知有天地君

親師而不知有造天地生父母立君師之天主。知
流而不知源。知末而不知本。甚有創立虛無寂滅
之談。以謊誕無稽之人鬼。奉爲宰制天地掌理羣
生之主。至於欽崇造物真主。乃大本大原。至要至
切之務。反漠然若忘。吾願世人勿惑於臆說。勿信
夫謊誕。惟真本是究。真主是崇。庶不愧爲萬物之
靈。則幸甚矣。

天主教之原委大旨詳見天主
實義真道自證等書茲不贅。

考儒釋道三教源流

人具秉彝良性。設飽食煖衣。而逸居無教。卽不可

以爲人。我中國自義皇至周。惟有儒教。

按三代以前。無儒之

稱。然其名雖無。其實已有。宋儒胡寅曰。儒以名學仁義道德之人。自周有之。然非一定之美稱也。故孔子曰。女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學仁義道德而失其正。小人儒也。見文獻通考。迄周季。道術始行。至東漢時。釋家流入。由

是三教鼎峙。儒宗孔子。

按儒教始自義皇。但降至周季。異端蜂起。名教陵夷。

孔子出而挽救之。而茫茫墜緒。賴以復振。故後儒不宗古帝。而特宗孔子。釋宗文佛。道

宗老子。莫不自尊其宗。自詡其教。而互相非毀。別

儒家自尊
而非釋道

戶分門各執成見請略述之

儒家云教之大者莫大於儒

見唐賈至旌儒廟碑

儒者之道與

天地並立爲三三皇儒而皇五帝儒而帝三王儒而

王皋夔伊傅儒而臣孔子儒而師其道未嘗不同然

未有盛於孔子者其言足爲世法其行足爲世則是

爲道德之儒孔子誠道德之儒也

見明宋濂七儒辨

負至聖

之才懷帝王之器屈己以成道貶身以救世考五代

之禮修素王之業所謂命世大聖

見三國陳思王曹植魯孔子廟碑

首於儒而開大教也

見文粹常仲儒孔子廟碑

佛者胡中之桀黠

也

見讀史管見

佛法鬼教也

見北史魏臣李瑒論釋教

左道也

見續文獻通考

引史臣言

孔子之教神之尊者曰上帝。自佛教興。乃有上

於上帝之神。浮屠氏真大亂之道。三代聖王所必誅

者也

見續文獻通考引明邱濬言

至於老子坐井觀天而小仁義

意取唐韓愈原道

其教曰道。以天下其由而得名。猶道路然

得道而盡。惟堯舜文王周孔耳。老聃之言獨善其身

不可與天下其由也。而名之曰道。自漢以來失之矣

世之奉道者。意以道爲混淪玄妙。有主有知。能與人

興禍作福之一物也。豈不遠哉

見文獻通考續通釋考引宋儒胡寅言

釋教自尊
而非儒教

老之害過於楊墨

見韓愈寄孟尚書書

其言儒者弗道其誕儒

者不信

宋史司馬光曰釋老之微言不能出吾書其誕吾不信也

攘之斥之吾儒

亦可謂不辭勞矣

韓愈進學解云攘斥佛老先生之於儒可爲勞矣

右述儒教自尊而卑釋道也

釋家曰佛爲天上天下之獨尊

見元妙內篇

道德之元祖

神明之宗緒

見年子

道濟萬靈慈育萬有

見翻譯大論

當周

之衰先王之法壞禮義亡釋迦入中土設爲慈悲以

化衆生

見淵鑑類函

大開覺路穩渡迷川

見李白寄孟浩然詩

其道

精巧孔子所不及者也

見朱子語錄引佛家言

孔子乃淨光童

子。見清靜法行經

儒童菩薩。

見造天

受業文佛之弟子。

意取韓愈

原

其道止及一世。不見來生無窮之緣。積善不過子

孫之慶。累惡不過餘殃之罰。酬報止於榮祿。誅責極

於窮賤。視聽之外。冥然不知。釋迦開無窮之業。拔重

關之險。陶方寸之慮。宇宙不足盈其明。設一慈之救。

羣生不足勝其化。敘地獄。則民懼其罪。敷天堂。則物

歡其福也。三教之中。釋爲最。釋。日也。道。月也。儒。五星

也。

見北史李士謙傳

故梁武自謂。少時學周孔。弱冠讀六經。

晚年開釋卷。猶日映衆星。

見梁武帝詩

且又釋如黃金。道

道家自尊
而非儒教

如白璧。儒如五穀。

見國朝錄

儒者之道。誠如五穀。止可以

養身。不可以伐病。

見宋蘇軾論儒

其道淡薄。收拾不住。故人

皆歸釋氏。

見淵鑑類函

以儒止可治世。以道止可持身。以

佛乃可修心也。

見續文獻通考

右述釋教自尊。而卑儒教也。

道家曰。老子先天地生。以資萬類。千變萬化。厥跡靡

常。授軒轅於峨嵋。教帝嚳於牧德。大禹聞長生之訣。

尹喜受道德之旨。

見魏書釋老志

顯名道士。世傳勿絕。惟老

子得道尤精。

見神仙傳

叔梁紇淫夫也。徵在失行也。野合

而生仲尼焉。

見晉張華博物志

仲尼飾羽而畫。從事繁辭。以

文爲旨。忍性以視民。而不知不信。

見莊子

道者。萬殊之

源。儒者。大滄之流。重仲尼而輕老子。何異乎貴明珠

而輕淵潭。不知淵潭者。明珠之所自出。仲尼嘗敬問

伯陽。

老子

自謂知魚鳥而不識龍。喻老氏以龍。蓋其心

服之辭。非空言也。仲尼不能沉靜玄默。自守無爲。故

老子戒之曰。去子之驕氣淫志。此足以知仲尼不免

於俗情。非學仙之人也。

見抱朴子

迨後祇爲玄宮仙。

見西陽雜

及太極上真君耳。

見真靈位業圖

釋道兩家
互相爭勝

右述道教自尊而卑儒教也。

釋道兩家。又互相爭勝。道家謂老子西入流沙。化胡

成佛。

見三國志註

又謂佛國人獷狎好殺。周莊王十年。

老子於摩耶之腹。託生爲佛。化其強暴。又謂周莊王

癸巳之歲。一陽之月。老子遣尹喜。乘月精白象下

天竺。於靜飯夫人口中。託生爲佛。而釋家惡其說。將

佛之生時。推在老子之前。謂佛生於周昭王之世。

遣弟子摩訶迦葉下生世間。號曰老子。道家又欲勝

之。乃謂老子降胎。在商王陽甲時焉。

分見八紘譯史略史註造

右述釋道兩家互相爭勝也。

雖然。教之真偽邪正。自譽不足徵。人毀不必憑。自有可徵可憑者在也。所在維何。曰在於其教之大旨。及其由來傳習也。儒釋道三教大旨各別。其由來傳習又各殊。請略爲敘之。

中夏之有儒教。蓋始於上古時也。三皇五帝。去諸
厄未遠。生民之初紀。元祖之遺訓。猶得聞而知之。

按龍文鞭影曰。人始亞當。引格致云。西經所載。昔有人以水上和成男。取男一肋。復成女。男曰亞

當。女曰阨穰。生子一名迦音。一名亞伯。種類繁息。穢染大地。一千六百年。洪水稽天。僅留一善者。名諾厄。及三子。一名生。一名剛。一名雅弗。種傳聖賢。分掌天下。意盤古正當此時。○案明蕭漢冲輯龍文鞭影曰。昔有人和水土成男。爲人始祖。但和水土者。非人類中人。乃無聲無臭之上主也。且

又爲民之先覺先知。悟澈心性至道。定有逾於衆庶者。乃著經典。昭垂後世。此儒教之所由昉焉。

太昊伏羲氏作書契。書制有六。一曰象形。二曰假借。三曰指事。四曰會意。五曰轉注。六曰諧聲。使性中義理。綴以文字。文字歸以六書。由是文籍生也。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其書已失。今所傳者。乃偽本。按文獻

儒教相傳

儒教傾頹

通考張天覺言得三墳於北陽民家。世以爲天覺僞撰。又毛漸於宋神宗元豐中。奉使京西。得之唐州民舍。其辭詭誕不經。僞書也。鄭樵好奇獨信之。且咎世人以其晚出而疑。鄭樵見後二十四張。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由是道統始開。其見而知者。爲禹皋陶伊萊呂散。聞而知者。爲成湯。文王武王周公。各垂訓誥。續編經典。維時斯道彰明。天子以是爲政教。百官有司以是爲職業。庠序學校師弟子。以是爲講貫受業焉。幽厲厲王之世。周道衰微。諸侯放恣。以典籍爲害已而去之。邪說橫行。以異學爲可尙。而宗之名教傾頹。典章墮

紊陵夷踳駁。

相乖舛也。

幾二百餘年。道統之不絕。僅如一

綫。惟賴賢者識其大。不賢者識其小耳。時有孔子狀

憫禮經廢缺。大道將墜。欲維古帝前王之業。但有德

無位。不獲與議禮制度考文。乃退而與其徒刪詩書。

讚易象。討論典墳。又以魯周公之國。史官有法。使子

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紀事。因作春秋。

假日月以定歷數。藉朝聘以正禮樂。託書義之褒貶。

以昭法戒。而垂憲章。七十子之徒。

顏師古曰。七十。謂弟子達者。七十二。

人。舉言成數。散遊列國。大者爲卿相師傅。小者友教

儒教分裂

孟子續統

士大夫。如子思居衛。子張居陳。子游居吳。澹臺子羽居楚。子夏居西河。子貢終於齊。咸以親稟微言。闡傳大義。馳聲海內。抗禮邦君。自有孔子。風雅變而還正。經典逸而復存焉。孔子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至威顯周威烈王之世。戰國縱衡。處士橫議。墨翟或曰姓陽名戎。字子居。其道以兼愛爲本。楊朱翟楊朱按周史墨翟宋大夫。其道以兼愛爲本。楊朱各立門戶。前代遺言。幾於絕響。孟軻氏按聖域述聞孟子名軻字子車一作子居。又作子輿。鄒人。魯公族孟孫之後。周烈王四年。卽四月二日生。孟子三歲。父激卒。母仇氏育之。稍長。受業子思之門人。顯王三十三年。卽事齊宣王爲上十七。應聘至梁。見惠王。四十三年。卽事齊宣王爲上集說詮真提要考儒釋道三教源流

卿。慎觀王四年。閏年五十六。母卒。自齊反魯。六年。嚙至齊。宣王以爲客卿。赧王元年。嚙致爲臣而歸。二年。嚙之宋。又之薛。六年。嚙至滕。文公問爲國。旋爲許行等所撓而歸。年六十餘矣。時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孟子乃述唐虞三代之德。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此二十餘年。大抵里居日多。二十六年。嚙十一月十。按曾子子思之傳。遵孔子之五日卒。年八十有四。業而潤色之。以學顯於當世。但八儒三墨。按韓非子儒分爲八。自墨子後。墨離爲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真孔墨。孔墨不可復生。將誰使定後世之學。田慎列莊之流。按尚史田駢齊人。作田子二十五篇。慎到趙人。作慎子四十二篇。列御寇鄭人。作列子八篇。莊周蒙城人。作南華經。俱齊宣王時。嚙好黃老之流。蒙城今河南歸德府。爭鳴於時。各極其辯。道統又爲之危而幾絕。然於其時。先

王經典。縱或缺佚。而古府書室。猶珍藏不少焉。

秦皇馭宇。棄德任刑。雖自謂德兼三皇。功高五帝。然天良究難抹斂。明知所行。無非襲桀紂幽厲之跡。而古昔經典。如明鑒高懸。恐不克掩其非。而免天下後

世之訾議也。丞相李斯逆探上意。爰獻策

秦皇三十四年

曰。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相與非法。入則心非。出則巷議。臣請史官。非秦記者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有藏詩書百家語者。皆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棄市。以古非今者。族。

滅族也

吏

見知而不舉。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墨刑也。爲城

旦。

刑也。罰以旦起築城。

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學

法令。則以吏爲師。制曰可。於是煬墳籍於埃塵。填儒

林於坑井。

按前漢書注。明一統志。陝西西安府臨潼縣。西南五里。有坑儒谷。相傳以爲秦坑儒

處也。秦既焚書。患天下不從所改更法。而召諸生至者。皆拜爲郎。凡七百人。迺密令冬月種瓜於驪山阮谷中。溫處瓜實成。詔博士諸生說之。人人各異。則皆使往視。爲伏機。諸生方相論難不決。因發機。從上填之以土。皆厥終無聲。後人號其處曰愍儒鄉。唐立旌儒廟。

先王遺籍。掃地皆盡。此

經典之一厄也。

按隋書牛宏傳。隋文帝開皇初。懼祕書監牛宏上表。臚列書災。自秦皇迄

梁。計五厄。按讀書紀數略。孔子後。書遭五厄。六朝後。又遭五厄。

漢祖卽勃興。救焚拯溺。粗修禮律。未遑經學。而公卿

大臣絳灌之屬。

周勃絳侯灌嬰穎陰侯俱高祖臣。

咸介冑武夫。又莫

以爲意。至孝惠帝。始除挾書律。

秦律。敢有挾書者。族。

儒者得

以其業行於民間。而文帝卽好刑名之言。景帝卽不

任儒士。竇太后

景帝母。

又好黃老術。故諸博士具官待

問。未有進也。逮武帝。卽訪求蠹簡。博採殘編。建藏書

之策。置寫書之官。屋壁山巖。往往閒出。諸子傳說。皆

充秘府。成帝卽使謁者

漢時官名。掌賓讚受事。

陳農求遺書於

天下。詔劉向

按前漢書。向字子政。本名更生。漢高祖同父少弟。楚元王四世孫。漢成帝時。爲

集說詮真提要

考儒釋道三教源流

十五

光祿大夫。讐校篇籍。向校經傳諸子。每一書已。輒條其篇

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哀帝收復使向子侍

中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著七略。一曰輯略。按顏

曰。輯與集同。謂諸書之總要。

二曰六藝略。按顏師曰。六藝。六經也。

三曰諸子

略。四曰詩賦略。五曰兵書略。六曰術數略。七曰方技

略。集有三萬三千九十卷。漢之典文。於斯爲盛。及王

莽之末。長安

西漢都長安。今陝西西安府。

兵起。宮室圖書並從焚

燼。

按通鑑綱目。王莽亂漢。改國號新。漢帝玄更始元年。九月。漢兵攻莽。燒長安明堂辟雍。火及掖

庭。遂

殺莽。此經典之二厄也。

東漢光武卅中興。篤好經術。未及下車。先訪儒雅。採

求闕文。補綴遺逸。四方鴻生鉅儒。負帙遠至者。不可

勝數。石室蘭臺。彌以充積。又於東觀及仁壽閣。集新

書。校書郎班固。傅毅等典掌焉。建初

章帝

中。大會諸

儒於白虎觀。考詳同異。連月乃罷。孝和

孝和帝

亦數幸

東觀。覽閱書林。靈帝熹平時。屢詔諸儒。正定五經。刊

於石碑。爲古文篆隸三體書法。以相參檢。樹之學門。

使天下咸取則焉。

見後二十張

初。光武還洛陽。

東漢都洛陽。今河南

河南府洛陽縣

其經牒祕書。載之二千餘車。自此以後。參倍

於前及董卓亂政。獻帝西遷。

按通鑑綱目漢獻帝初平元年。權臣董卓強

帝遷都長安。遂燒洛陽宮廟。

吏民擾亂。自辟雍、東觀、蘭臺、石室、宣

明、鴻都諸藏典策文章。競共剖散。其縑帛圖書大則

連爲帷蓋。小迺制爲膝囊。

膝囊亦囊也。

散佚幾半。及王允

按

漢書允字子師。山西太原府祁縣人。漢獻帝初平時。尚書令。

收其餘賸。載之以西。

西都長安。今陝西西安府。

猶盈七十餘車。道路艱遠。復棄其半。尋

遭長安之亂。一時燔蕩。此經典之三厄也。

魏文

曹文帝不離都河南許州。

代漢采掇遺亡。藏在秘書內外三

閣。分爲甲乙景丁四部。合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卷。

盛以縹囊書用紺素晉氏

西晉司馬氏

承之文籍尤

廣而惠懷

惠帝懷

之亂劉

劉淵前趙

石

石勒後趙

馬陵京

華都覆滅

按通鑑綱目惠懷間寇盜蜂起惠帝永興元年劉淵自稱漢王旋改國號曰趙惠

帝遷都長安洛陽府藏剽掠殆竭懷帝永嘉五年

淵子聰寇洛陽入城焚掠寺府遂據洛陽石勒初從

劉淵後自立一幟東晉成帝咸和三年

勒破前趙兵於洛陽獲趙主劉曜以歸石渠閣在

央殿北藏祕書之所文籍靡有子遺此經典之四厄也

東晉

江蘇江寧府

初漸更鳩聚其見存者但爲三千

一十四卷以甲乙爲次宋武

宋武帝受晉禪

入關收其

圖籍五經子史纔四千卷並歸江左至文帝元嘉八

年。唯造四部目錄。凡六萬四千五百八十二卷。主昱

元徽元年。唯又造目錄。凡萬五千七百四卷。南齊都

代宋武帝永明唯中。又造書目。凡一萬八千一十

卷。而齊末。唯兵火延燒祕閣書籍遺散。梁都初。文

德殿內列藏諸書。凡二萬三千一百六卷。武帝普通

卅中。博采宋齊以來王公之家。凡有書記參校官簿。

更爲七錄。凡三萬餘卷。及侯景渡江。破滅梁室。按通鑑綱

目梁武帝太清二年。唯十月。侯景渡江。圍梁都建康。三年。唯三月。城陷。祕省所藏並從

兵火。其文德殿內書史。宛然猶存。元帝繹據有江陵。

遣將破平侯景。收文德之書。及公私典籍重本。七萬

餘卷。悉送荊州。

府屬湖北

及周

北

師入郢。

湖北

繹悉焚之。

於外城。

按通鑑綱目

梁元帝繹承聖三年。荆西魏主

日晡城陷。梁主繹乃焚古今圖書十四萬卷。以寶劍

擊柱折之。歎曰。文武之道。今夜盡矣。○江陵卽湖北

府。

所收十纔一二。此經典之五厄也。

隋

始都長安後遷洛陽

文帝開皇三年。搜訪異本。每書一卷。

賞絹一匹。於是民間異書。往往間出。及平陳已後。經

籍漸備。總集編次。藏於宮中祕書。凡三萬餘卷。煬帝

卽位。好讀書著述。西京嘉則殿有書三十七萬卷。

帝令詮次。除其重複猥雜。得正御本三萬七千餘卷。

納於東都修文殿。又令寫副本。於東都觀文殿。東西

廂貯之。殿前建書室十四間。窓戶牀褥廚幔。咸極珍

麗。每三間開方戶。垂錦幔。上有二飛僊。戶外地中施

機發。帝幸書室。有宮人執香爐前行。踐機。則飛僊下。

收幔而上。戶扉及廚扉皆自啟。帝出。則復閉如故。其

正御書皆裝翦華淨。寶軸錦標焉。李唐卽啟祚。都長安

文治蔚興。武德高祖初。有書八萬卷。得隋舊書八千

餘卷。

按通鑑綱目隋叛臣王世充僭稱鄭帝。據隋都洛陽。唐高祖武德四年。卽遣秦王世民圍洛陽。

經典六厄

世充出降。世民入城。令收隋圖籍制詔。已爲世充所毀。

太府卿宋遵貴監運東

都。

洛陽

浮舟沂河。西致京師。

長安

經砥柱舟覆。盡亡其書。

此經典之六厄也。

唐太宗卽偃武修文。開館招延。惇師秀艾。負素畢至。

讐正五經。創立義疏。分書爲四類。曰經史子集。開元

玄宗

中。其著錄之書。凡五萬三千九百一十五卷。而

唐之學者。自爲之書。又二萬八千四百六十九卷。祿

山之禍。兩京所藏。俱爲炎埃。

按通鑑綱目唐玄宗天寶十四年。叛臣安祿

山陷東京洛陽十五年。陷西京長安。玄宗奔蜀。

官。膳私褚。

膳。褚。俱喪脫幾。

集說詮真提要考儒釋道三源流

十九

盡此經典之七厄也。

唐代宗明命拾遺

官名

苗發等使江淮括訪。每以千錢

購書一卷。時人嗜利。僞作爭獻。不加論考。卽並藏之。

文宗明以六經未備。詔祕閣搜采。於是四庫之書復

完。分藏十二庫。僖宗廣明明時。黃巢爲亂。

按通鑑綱目黃巢舉

進士不第。入販私鹽黨。旋起反。唐僖宗廣明元年。十一月。黃巢陷東都洛陽。十二月陷西京長安。僖宗

奔存者蓋尠。昭宗明復勅斂書。詔諸道求購。及徙洛

陽。

按通鑑綱目唐昭宗天祐元年。明權臣朱全忠

又

蕩然無遺矣。此經典之八厄也。

後唐

都洛陽

莊宗卽募民獻書及三百卷授以官銜天

成

明宗

中遣官訪圖書於蜀得九朝實錄及雜書千

餘卷明宗長興三年嘽二月端明殿大學士馮道

按舊

五代史周書道字可道景城人初仕後唐莊宗嘽明宗嘽晉亡仕漢嘽漢亡仕周嘽○景城今直隸河間府交河縣東北六十里以諸經舛謬與李愚田敏等校正九經

鏤板印賣流布天下

按通志略東漢靈帝嘽時蔡邕校書東觀奏定六經文字而刻

印板創始

石於太學門外是爲石經漢末兵火無存今之所謂石經者但刻之石耳多非蔡氏之經○按宋史周世宗顯德中始有經籍刻板學者無筆札之勞按文獻通考唐時碑書肆已有雕板字書小學印紙則唐已有之非始於馮道但監本五經板道爲之耳按事物原會隋文帝開皇十三年嘽敕廢像遺經悉命雕集說詮真提要考儒釋道三教源流

板。此又在唐前矣。蓋雕本肇自隋時。行於唐世。擴於

五代。精於宋人。宋仁宗慶曆中。有布衣畢昇者。爲

活字板。時有用泥刻字。火燒令堅。印時以鐵範置板

上。而布字印於其中。此卽活字板法。明熈時有毘陵

人。用銅鉛爲活字。毘陵卽江蘇常州府。○按小學紺

珠九經。易。書。詩。周禮。儀禮。禮記。春秋。孝經。論語。又易

書。詩。禮。樂。春秋。後漢都汴州卽河南乾祐隱帝中。禮

論語。孝經。小學。後漢開封府祥符縣乾祐中禮

部請開獻書之路。凡儒學之士。衣冠舊族。有以亡書

來上者。計其卷帙。賜之金帛。數多者。授以官秩。時戎

虜猖獗之後。官族轉徙。書籍罕存。詔下。鮮有應者。周

都汴州世宗卽以史館書籍尙少。銳意訪求。凡獻書。悉

加優賜。以誘致之。而民間之書。寫誤甚多。自諸國分

據皆聚典籍。惟吳蜀爲多。而江左頗爲精真。亦多修述焉。五季間。干戈相尋。海隅鼎沸。編帙散佚。幸而存者。百無二三。宋都州建隆太祖初。有書萬二千餘卷。

其後削平諸國。收圖籍。及下詔遣使購募亡書。凡得三萬四千餘卷。悉送史館。太宗朝建崇文院六庫。盡遷舊館之書以實之。分經史子集四部。六庫書籍正副本。凡八萬卷。又詔中外購募。有以亡書來上。及三百卷。當議甄錄酬獎。餘計卷數優賜。不願送官者。借本寫畢還之。自是四方書籍。往往間出。真宗朝時。命

寫四部書二本。置龍圖閣。及太清樓。大中祥符

真宗八

年。卽王宮火。延及崇文祕閣。書多煨燼。其存者遷於

左掖門外。謂之崇文外院。借太清樓本補寫。旣多損

蠹。更命繕還。天聖

仁宗

三年。卽成書萬七千六百卷。歸

太清樓。九年。卽冬。新作崇文院館閣。命翰林學士。覆

視校錄。景祐

仁宗

二年。卽上經史八千四百二十五卷。

明年。上子集萬二千三百六十六卷。又詔購逸書。並

命書有謬濫不完。定其存廢。因爲崇文總目。慶厯

仁宗

四年初。成書凡三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卷。令用黃紙寫印正。

本以防蠹敗。嘉祐仁宗六年。奏黃本書六千四百九

十六卷。補白本二千九百五十四卷。收獻書二百一

十七部。千三百六十八卷。熙寧神宗七年。成成都進士

郭有直及其子大亨獻書三千七百七十九卷。得祕

閣所無者五百有三卷。自是中外以書來上。凡增四

百四十部。六千九百三十九卷。宣和徽宗詔訪亡逸

四方奇書。自是間出。當時之目爲部六千七百有五

爲卷七萬三千八百七十有七焉。迨靖康欽宗之難。

遺此經典之九厄也。

南宋

都臨安今浙江杭州府錢塘縣

高宗

卽渡江

詔求遺書定獻書

賞格自是多來獻者

淳熙

孝宗

五年卽編總目類次計

書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六卷嘉定

寧宗

十三年卽書復

充斥詔續書目又得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三卷至紹

定

理宗

四年卽九月臨安

南宋都今浙江杭州府錢塘縣

火延及太廟

祕書省所藏經史喪失頗多此經典之十厄也。

分見史記漢書晉書隋書唐書宋史

文獻通考續文獻通考通鑑綱目

自經書焚於秦而復出於漢其師傳之道中絕而

簡編脫亂訛缺。學者莫得其本真。於是諸儒章句之學興焉。

見唐書藝文志序

嗣又歷世離亂。亡逸頻仍。而

脫訛愈多。箋解疏義愈繁矣。歷朝祕閣所藏卷帙。汗牛充棟。其間雖有史子集諸家。但經書註解。要亦多種焉。

周易○伏羲作八卦。因而重之。爲六十四卦。夏曰連

山

言似山內出氣

殷曰歸藏

言萬物歸藏其中。杜子春曰。連山。伏羲歸藏。黃帝。

周文

王作卦辭。謂之周易。周公作爻辭。孔子爲彖辭。象辭。

繫辭。文言。序卦。說卦。雜卦。及秦焚書。以易爲卜筮書。

得存。唯失說卦三篇。後河內女子得之。

按陔餘叢考易未遭秦火。

最爲全書。然其中闕文衍文亦不一而足。漢文帝時。易經所存。惟彖象繫辭文言。至宣帝時。河上女子掘冢得全易上之。內說卦中下二篇。污壞不可復識。遂亡其二。後人以序卦雜卦足之。明是說卦已亡。而後人雜取以補之者。則說卦之原文久缺也。自是傳易者。漢志有十三家。

唐七十六家。宋一百四十家。說易之家最古者爲卜

子夏易傳。其偽中生偽。至一至再。或云韓嬰作。

按萬姓統

謂嬰燕人。漢文帝時。嬰爲博士。推易意。

或云丁寬作。

按前漢書寬字子襄。河南歸德府商

邱縣人。漢景帝時。

唐末又一偽本。乃張弧

唐大理寺評事。

所作。

按全祖望著讀易別錄曰。易自傳義章句而外。或歸之著龜家。或五行家。或天文家。或兵家。或

道家。或釋家。或神仙家。以見其名雖繫於《易》。而實則非也。予嘗綜其概而言之。大半屬圖緯之末流。又有所謂三式之書。太乙九宮家。遯甲三元家。六壬家。三式之書。早見於春秋之世。而或謂始於西漢之末。亦考之未審也。三式皆主乾象。於其中又衍爲星野。風角。二家。又推節氣之變。爲律歷家。律歷之分。爲日者家。合星野。風角。時日。以言兵事。則爲兵家。又以仰觀者俯察。爲形法家。其在人也。爲祿命家。爲醫家。爲相家。若占夢家。則本《周官》所以屬之太卜者。又無論也。更有異者。以陰陽消長之度。爲其行持進退之節。爲丹竈家。自唐以前。援《易》以入占驗之門者。居多。自唐以後。則《易》半道藏所有。是亦大變局也。夫必欲以支離之小道。搏撝聖人之經。是亦文周所不能禁。而究之。則於《易》何有哉。雖然諸家之託於《易》。原其初。不過借《易》以自文其說。而非謂吾之說。可以明《易》也。○文獻通考曰。連山歸藏至

晉北齊隋間始出。而連山出於劉炫之僞作。

按北史炫字光

伯。隋文帝開皇。中。偽造書百餘卷。題爲連山易。魯史記等。錄上送官。取賞而去。後人有訟之。經赦免死。坐除名。度歸藏亦此類耳。夾漈按尚友錄鄭樵號夾漈福建興化府莆田縣人。南宋高宗紹興。中。授樞密院編修。著通志略。好奇。獨尊信此二書。與古三墳書。且咎世人。以其晚出而疑之。

尚書○孔子觀書周室。得虞夏商周四代之典。舉其宏綱。撮其機要。上自虞。下至周。爲百篇。編而序之。按

獻通考陳直齋曰。孔子定書。斷自唐虞以下。前乎唐虞。無徵不信。不復采取。秦燔書禁學。

濟南

府屬山東

伏生

名勝

故秦博士。壁藏之。漢定。伏生求其

書。朽折散絕。亡數十篇。獨得二十八篇。孝文帝徵聞

之欲召時伏生年九十餘老不可徵乃詔太常使掌

故名鼂錯

河南人

往受之伏生口以傳授衰耄不能正

言言不可曉使其女傳言教錯山東語多與河南異錯所不知凡十二三略以其意屬讀而已

按文獻通考鼂公武

曰伏勝漢孝文帝時。年且百歲。歐陽生張生從學焉。音聲猶有訛誤。先後猶有差舛。重以篆隸之殊。不能無失。勝終之後。數子各論所聞。以己意彌縫其缺。而別作章句傳義。劉向校書得而上之。武帝

時。民間得泰誓一篇於壁間。或云宣帝本始元年。

呶河內女子壞老子屋得古文泰誓三篇

按文獻通考註孔穎

達曰泰誓本非伏生所傳。武帝之世始出而得行。史因以入於伏生所傳之內。故云伏生書二十九篇也。集說詮真提要考儒釋道三教源流

○按（陔餘叢考）秦誓係偽篇。漢儒因武帝購遺書，遂依仿而造，託爲得自壞屋者而獻之。○按（尚書）金縢篇，武王有疾，周公禱告太王、王季、文王，自稱多材多藝，能事鬼神，而武王不若也，願以身代。武王瘳，史錄其祝文，藏於金縢之匱。武王崩，成王幼，周公攝政，管蔡流言，成王疑公，公退避居東。成王啟金縢，得公禱告文，乃感悟，迎公歸云云。（袁簡齋大令著）金縢辨上，下二篇反覆駁斥，指爲偽書。其文曰：金縢雖今文，亦偽書也。孔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又曰：丘之禱久矣。三代聖人，天壽不貳，武王不豫，命也。豈太王、王季、文王之鬼神，需其服事哉？治民事神，一也。故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元孫旣無才無藝，不能事鬼神矣。又安能君天下？子萬民乎？贊周公之才之美，始於（論語）造偽書者，竊孔子之言，作周公自稱語，悖矣。且周公旣不告廟而私禱矣，武王已瘳，已身無恙，公之心已安，公之事已畢，此私禱之祝文，焚之可也。藏之私室，可也。乃納之於太廟之金縢，預爲日後邀功免罪之計。其居心尙可問乎？夫周公古之達孝也，孝父與孝

者僞書

兄敦切。當文王崩。何以不禱。或曰武王得天下。主幼國危。關係甚大。公故急而爲之耳。然則文王大勳未集。年又九十七歲。周公以爲老耶賤耶。直當死時耶。總之。漢求亡經。過甚。致僞書雜出。善乎譙周之言曰。尙書遭秦火。多缺失。學者談金縢。都難憑信。斯得之矣。○按三國志蜀書。譙周字允南。四川順慶府廣安州人。耽古篤學。研精六經。仕蜀漢後主。附爲光祿大夫。○袁簡齋見後三十八張。

武帝末。卽

魯共王

按前漢書共王名餘。武帝弟。

欲廣其居。壞孔子舊宅。壁中

得先人所藏古文經傳尙書

按該餘叢考書稱爲尙書者。自伏生始。孔安國

所謂伏生口授二十餘篇。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尙書是也。自有此二字。而後之解者紛紛。王肅謂上所言史所書。故曰尙書。則以上爲君矣。鄭康成云。尙者上也。尊而重之。若天書然。則以上爲天矣。康成又謂孔子尊而命之曰尙書。則又以尙書爲孔子所加矣。卽此二字。議論紛紛。然亦可見漢儒說經。破碎穿鑿之集說詮真提要考儒釋道三教源流

儒家說經
破碎穿鑿

一斑也。

及禮記論語孝經皆是科斗文字。凡數十篇。科

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

按顏師古曰家語云孔

書孝經論語於夫子舊堂壁中。而漢記尹敏傳云孔

鯢所藏。二說不同。未知孰是。○按尚友錄孔鯢孔子

九世孫。漢高祖十二年。慨過魯祀孔子。封子襄爲奉

祀君。孔鯢係騰兄。秦皇併天下。召爲少傅。○按陔餘

叢考曰。案隋經籍志。漢武帝時。魯共王壞孔子宅。得

其末孫惠所藏之書。字皆古文。是藏書者名惠。非襄

也。孔安國按萬姓統譜安國字子國。孔子十二世孫。漢武帝繼朝。爲諫議大夫。悉得之。

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定其可知者爲隸古。更

以竹簡寫之。於行世二十九篇之外。更得十六篇。酒

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

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伏生之書爲今文。安國之書爲古文。

按姚際恆著古今僞書考曰。古文尚書二十五篇。併孔安國傳。出於東晉。梅賾上之。朝僞。稱孔壁所出。安國爲傳。○按陔餘叢考古文尚書自宋以來。諸儒多疑其僞。吳才老曰。古文皆文從字順。非若伏生書之詰曲聱牙。夫四代之書。作者不一。乃至一人之手。而定爲二體。其亦難言矣。朱子曰。凡書易讀者。皆古文。豈有數百年壁中之物。不訛損一字者。伏生所傳。皆難讀。如何伏生偏記其所難。而易者全不能記。又孔安國書傳。是魏晉間人作。託安國爲名耳。又曰。孔傳並序。皆不類西京文字。似與孔叢子同出一手。吳草廬曰。伏生書雖難盡通。然詞義古奧。其爲上古之書無疑。梅賾所增二十五篇。體製如出一手。殊不類西漢以前之文。此皆疑古文爲僞者。自此三說行。而後人附和紛紛。大概不越乎古文何以皆易讀。今文何以皆難讀。伏生書之難讀。如何伏生偏記其所難。而易者全不能記。又孔安國書傳。是魏晉間人作。託安國爲名耳。又曰。孔傳並序。皆不類西京文字。似與孔叢子同出一手。吳草廬曰。伏生書雖難盡通。然詞義古奧。其爲上古之書無疑。梅賾所增二十五篇。體製如出一手。殊不類西漢以前之文。此皆疑古文爲僞者。自此三說行。而後人附和紛紛。大概不越乎古文何以皆易讀。今文何以皆難讀。

以皆難讀。二語。不知古文所以易讀之故。本在史記
儒林傳及安國書序中。學者初不深求耳。儒林傳曰。
孔壁有古文。尚書。安國以今文讀之。安國書序曰。科
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
文義。定其可知者。爲隸古。定以竹簡寫之。增多伏生
二十五篇。由此以觀。是安國本不識古文。以伏生之
今文對讀。始以意揣而識其字。既識古文。則今文所
無者。卽以今文與古文相同之字讀之。間有不識者。
則以文義貫穿之。故與諸書所引尚書文。轉有參差
不盡符之處。且所譯之二十五篇。體製如出一手。職
是故也。蓋安國所傳古文。原從科斗字譯出。非字字
皆科斗原文。而毫無改換也。後人不於科斗轉爲隸
字之處。反覆推求。但謂古文卽科斗原文。因而致疑
於二十五篇。何以皆文從字順。毋怪乎并爲一談。牢
不可破矣。今文尚書。以其出於伏生口授。罕有疑之
者。抑思盤庚等篇。所以告諭愚民。使之家喻戶曉。豈
轉作此艱澁不可解之語。若謂當時語言本是如此。
則左傳國語所引夏書商書。何以又多文從字順。絕

筆墨紙創始

不如此。今因其艱澁不可解。遂謂之古奧而深信之者。非通論矣。以九十餘歲之人。追憶少時所習。記誦豈無遺忘一也。以齒豁口呿之年。語音豈無淆混二也。以土音授異鄉之人。兼令侍婢傳述。字句豈無訛謬三也。然則今文尚書亦未必字字皆孔門原本與古文尚書正同。未可以易讀而致疑。難讀而深信也。

杜林

按後漢書林字伯山。漢光武帝時徵拜御史。

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

書一卷

按事物原會伏羲初以木刻字。軒轅易以刀書。虞舜造筆。以漆書於竹簡。其筆以竹爲之。

如今木匠所用木斗竹筆。古時非無筆。但用兔毫。自秦蒙恬始。春秋孔子獲麟絕筆。莊子曰。砥筆和墨。是知其來久矣。上古點漆而書。中古以墨石磨汁而書。至魏晉間始有墨丸。以漆烟和松煤爲之。或云墨始造於黃帝之時。一云漢田真造墨。一云邢夷作墨。史籀始墨書於帛。古無紙。以竹簡書之。所謂汗青是也。蓋以火炙簡。令汗出。取其青。易書。按後漢書蔡倫字敬仲。桂陽人。漢和帝永元九年。敕監作秘劍。及諸器

織。莫不精工堅密。爲後世法。自古書契多編以竹簡。其中縑帛者。謂之紙。縑貴而簡重。並不便於人。倘迺造意用樹膚麻頭及敝布魚網。以爲紙。元興元年。臨奏上之。帝善其能。莫不從用焉。○史籀。周宣王。史。漢志。尚書九家。唐志二十五家。宋志四十三家。

詩經。○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詩本三千餘篇。孔子純取周詩。上采殷。下取

魯。去其重。取其可。施於禮義者。凡三百五篇。

按文獻通考凡

詩三百十一篇。亡詩六篇。云三百五篇者。缺其所亡。以見在爲數。

遭秦而全者。以其

諷誦不獨在竹帛故也。漢志詩六家。唐志二十五家。

宋志五十三家。

禮記 ○禮記乃孔子沒後七十子之徒所共錄。

按文獻通

考晁公武曰。緇衣。公孫尼子作。月令。呂不韋作。王制。漢文帝轍時博士作。○按尚史。公孫尼係七十子之弟子。按史記。呂不韋。河南開封府禹州人。秦莊襄王轍相。著呂氏春秋。

漢景帝前元二

年。孝河間獻王

景帝子

得古文先秦

師古曰。先秦。猶言秦先。謂未焚書之

前。周官尚書禮記

師古曰。禮記者。禮經也。禮記者。諸儒記禮之說也。

孟子老

子之屬乃集而上之劉向

見上十五張。

校定二百五十篇。

戴德

按前漢書。德字延君。河南歸德府商邱縣人。受禮於后倉。倉字近君。通詩禮爲博士。事夏后始

昌。始昌魯人。通五經。漢武帝得始昌。甚重之。

刪其煩重。合而記之。爲八十

五篇。謂之大戴記

按文獻通考。陳直齋曰。大戴禮。保傳傳世言賈誼書所從出也。今考

集說詮真提要

考儒釋道三教源流

元

禮察篇湯武秦定取舍一則。盡出誼疏中。反若取誼
語。剿入其中者。公符篇至錄漢昭帝卅冠辭。則此書
殆後人好事者采獲諸書爲之。故駁雜不經。決非戴
德本書也。又按古今僞書考。姚際恆曰。大戴記非本
書。乃後人之僞。○按前漢書賈誼文帝時爲博士。而戴聖
姪。又刪大戴之書。爲四十九篇。謂之小戴記。則此禮記是也。志禮漢
十三家。唐六十九家。宋六十四家。

周禮○周禮蓋周公所制官政之法。及周衰諸侯僭
忒。惡其害已。皆滅去其籍。自孔子時已不能具。秦用
商鞅法。政尙酷烈。與周官相反。故搜禁焚燒獨慘。至
漢孝武開獻書之路。有李氏得之上於河間獻王。見上

二十張獨闕冬官一篇獻王購以千金不得遂取考工

記足之時衆儒並出共排其非是獨劉歆

見上十張

典

校經籍爲之列序著於錄略鄭玄

見後入十三張

爲之條註

周禮一書先儒信者半疑者半

宋儒胡寅曰周官決不出於周公又古今

僞書考曰周禮出於西漢之末

南齊書稱襄陽

府屬湖北

有盜發古冢者

相傳云楚王冢大獲寶物玉屐玉屏風竹簡書青絲

編簡廣數分長二尺皮節如新盜以把火自照後人

有得十餘簡以示撫軍王僧虔

按南齊書僧虔山東沂州府人仕南齊武

帝朝

僧虔云是科斗書考工記周官所闕文也

按葉氏過

集說詮真提要

考儒釋道三教源流

三

儀禮

庭錄曰。世既無此書。僧虔何從證之乎。此亦好奇以欺衆耳。故有同異之論。唐賈

公彥

唐高宗永徽中
仕至太學博士。

著周禮疏。而後大行於世。

註家

併入

禮記

儀禮。○儀禮與周禮同。是周公攝政六年。歷所制。秦

火後。漢初高堂生

按萬姓統譜高堂生魯人。嘗論禮學。仕爲博士。

得禮十一

篇。後孔壁得古文禮五十七篇。

見上二十六張

其十七篇。與

高堂生所傳不殊。而字多異。但漢初未有儀禮之名。

張淳

字忠甫著儀禮識誤

云。疑後學者見十七篇中。有儀有禮。

遂合而名之。唐賈公彥撰儀禮疏。而後大行於世。

註家

春秋

併入
禮記

春秋○孔子既老修春秋九月而成左氏

左邱明

公

羊

公羊子齊
人名高

穀梁

穀梁子魯
人名喜

作傳秦火後魯共王壞

孔子教授堂以爲宮得佚春秋三十篇

見上二
十六張

孔子

所修之春秋其本文世所不見而自漢以來所編春

秋古經俱自三傳中取出經文名之曰正經然三傳

所載經文其中異同不可勝數不特名字之訛亥豕

魯魚之偶誤而已如公羊穀梁於襄公二十一年皆

書孔子生按春秋惟國君世子生則書之其餘世卿

擅國政。如季氏之徒。其生亦未嘗書之於冊。孔子萬世帝王之師。然其始生。乃鄒邑大夫之子耳。魯史未必書也。魯史所不書。而謂孔子自紀其生之年於所修之經。決無是理也。然則春秋本文。其附見於三傳者。不特乖異。未可盡信。而三子以其意增損者。有之矣。朱子語錄曰。左氏之病。是以成敗論是非。而不本於義理之正。只是以世俗見識斷當他事。皆功利之說。左氏曾見國史。攷事頗精。只是不知大義。乃是個猾頭熟事。趨炎附勢之人。孔子作春秋。當時亦須與

論語

門人講說。所以公穀左氏得個源流。只是漸漸訛舛。當初若全無傳授。如何鑿空撰得。漢志春秋二十三家。唐志六十六家。宋志一百二十九家。

論語○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

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編輯之。計數十百篇。秦火後。得之於孔

壁中。

見上二十六張

古文

科斗書

二十一篇。齊魯二河間又得

九篇。共三十篇。皆名曰傳。後隸寫以傳誦。孔安國以

教魯人扶卿。始曰論語。後失齊魯河間九篇。漢時有

齊魯之說。齊論多於魯論二篇。曰問王。知道。詳其名。

當是論內聖之道。外王之業。然非孔壁中所得。度必

後儒依倣而作。張禹

按前漢書禹字子文。漢元帝初元。勅中。詔禹授太子論語。由是

遷光祿大夫。

本授魯論。晚講齊論。後遂合而考之。刪其煩

惑。除去齊論所多二篇。而魯論所有堯曰。子張問以

下。分爲二篇者。合之爲一。遂爲二十篇矣。

按袁簡齋大令著論

語解曰。諸子百家。首孔子之言者多矣。雖論語吾不能無疑焉。○袁簡齋見後三十八張

前史藝

文志。以論語入經類。至宋朱子熹爲之集註。乃入四

書。漢志論語十二家。唐志三十家。宋志五十五家。

孟子 ○趙岐

按後漢書岐字邠卿。陝西西安府人。少明經。有才藝。著有孟子章句。漢獻帝建

安六年卒。曜

曰孟子以儒術干諸侯不用。退與公孫丑萬

章之徒。難疑答問。著書七篇。二百六十一章。又有外

書四篇。性善辨文說。孝經爲正。其文不能宏深。不與

內篇相似。似非孟子本真。後世依倣而作者也。秦焚

經籍。以其書號諸子。故得不泯絕。

按前漢書河間獻王得古文孟子。見

上二十九張

○晁公武

按萬姓統譜公武字子止。宋孝宗乾道初。嘲稱爲良吏。世號昭德先

生。曰。按韓愈孟子爲其弟子所會集。與岐之言不同。

今考其書。載孟子所見諸侯皆稱諡。夫死然後有諡。

孟子所見諸侯。不應皆前死。且惠王元年。

周烈王六年

至

平公之卒。

周赧王十八年

凡七十三年。孟子始見惠王。目

之曰叟。必已老矣。決不見平公之卒也。

按聖域述聞周烈王四年。

孟子生。顯王三十三年。

卅年三十七。適梁。赧王二十

十六年。赧年八十四卒。又按歷代年表。赧王十八年。

剛魯平公卒。據此。孟子見惠王。不得謂叟。並及見平

公之卒。而與公武所言有異。是聖域述聞。孟子年譜

不無異

義矣。後人追爲之明矣。則岐之言非矣。荀子載孟

子三見齊王而不言。

弟子問之曰。我先攻其邪心。楊

子載。孟子曰。夫有意而不至者有矣。未有無意而至

者也。今書皆無之。則知散佚也多矣。岐謂秦焚書得

不泯絕亦非也。馮休

宋時人

以孟軻書中有叛違經者。

疑軻沒後門人妄有附益。○陔餘叢考曰：孟子書漢

以來雜於諸子中。少有尊崇者。自唐楊綰

按廣輿記綰字公權

陝西同州府華陰縣人。唐代宗大歷中拜相。

始請以論語孝經孟子兼爲

一經。未行。韓昌黎

按唐書昌黎名愈字退之河南南陽府南陽縣人仕唐憲宗朝

又推崇之。其後皮日休

按尚友錄日休字襲美舉進士湖北襄陽府唐僖宗時

請立孟子爲學科。有能通其義者。其科選同明經。

○孟子書至宋始列於經。朱子熹爲之集註。乃入於

四書。漢志孟子十一篇。唐志六家。宋志十四家。

學庸○大學曾子所作。中庸子思所作。漢時輯入禮

記。至宋朱子熹既集註論孟。又取學庸爲之章句。通

稱爲四書。

按兩般秋雨盦隨筆載葉書山庶子謂中庸一書。非子思所作。其說云。僞託之書。罅

隙有無。心而發露者。孔子孟皆山東人。論事俱就眼前指點。孔子曰。曾謂太山。又曰太山其頽。孟子曰。挾太山以超北海。又曰登太山而小天下。就所居之地。指所有之山。人之情也。漢都長安。華山在焉。中庸引稱華山。明明以長安之人。指長安之山。其爲漢儒僞託無疑。

孝經○孝經者孔子之所述作也。或云孔子爲曾子

陳孝道也。遭秦焚書。爲河間

今直隸河間府獻縣

人顏芝所藏。

漢初芝子貞出之。凡十八章。而長孫氏江翁后倉

見上

二十翼奉張禹

見上三十二張

傳之皆名其學又武帝末卅

魯共王得古文孝經與古文尚書於孔壁

見上二十六張而

長孫有閨門一章其餘經文大較相似篇簡闕解又

有衍出三章并前合爲二十二章孔安國

見上二十六張爲

之傳是爲古文孝經成帝卹時劉向

見上十五張

典校經

籍以顏本比古文除其繁惑以十八章爲定又有鄭

註顏本孝經是爲今文孝經相傳或云鄭玄

見後八十三張

其立義與玄所註餘書不同故疑之安國之本亡於

梁亂

見上十八張

陳及周齊唯傳鄭氏

按知不足齋重刊鄭註孝經序鄭註

一書。多爲後人羈雜。隋唐所行。已非原本。

隋劉炫

見上二張

偽造孔傳。唐玄

宗開元中。史官劉子玄辨鄭註有十謬七惑。司馬

堅斥孔註多鄙俚不經。天寶中。玄宗自註。元行冲

造疏授學官。五代以來。孔鄭二註皆亡。周顯德末。峴

新羅

按唐書東夷新羅東夷國東南日本西百濟南瀕海北高麗

獻別序孝經卽

鄭註者。或云宋眞宗咸平中。日本僧裔然裔音所

獻。未知孰是。

知不足齋叢書彙刻古文孔傳孝經與鄭註孝經均係乾嘉間賈舛自日本購

得

眞宗咸平中。令祭酒邢昺取行冲疏刪定正義行

世。

按宋儒胡寅曰孝經非曾子所爲蓋其門人續所聞而成之故整比章指又未免有淺近者不可以

經名也。○按姚際恆著《古今僞書考》曰：《漢志》云：《孝經》張禹傳之。案是書來歷出於漢儒，不惟非孔子作，併非周秦之言也。其《三才》章：夫孝天之經，至因地之義，襲《左傳》子太叔述子產之言。惟易禮字爲孝字，《聖治》章以順則逆，至凶德，襲《左傳》季文子對魯宣公之言。君子則不然以下，襲《左傳》北宮文子論儀之言。《事君》章進思盡忠二語，襲《左傳》士貞子諫晉景公之言。《左傳》自張禹所傳，後始漸行於世。則《孝經》者，蓋其時人之所爲也。勘其文義，絕類《戴記》中諸篇。如《曾子問》、《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閒居》之類，同爲漢儒之作。後儒以其言孝，特爲撮出，因名以《孝經》耳。案諸經古不係以經字，惟曰《易》、曰《詩》、曰《書》，其經字乃俗所加也。此名《孝經》，自可知非古。若去經字，又非如《易》、《詩》、《書》之可以一字名者矣。篇首云：仲尼居，便非孔子自作矣。朱仲晦亦嘗疑之。而作《孝經刊誤》，然疑信相參，妄以意分經傳，皆附會牽合。其不能牽合者，則曰：此不解經，別發一義，可笑也。又據稱衡山胡侍郎疑《孝經》引詩，非經本文。玉山汪端明亦以此書多出後人附會。是胡集說詮真提要考儒釋道三教源流

也汪也朱也。周嘗疑之。若此矣。非自予始也。

漢志孝經八家。唐志二十七

家。宋志二十一家。

爾雅○宋邢昺疏爾雅曰釋詁一篇蓋周公所作釋

言以下。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足。或言魯人叔

孫通

按史記叔孫通秦二世時獻爲博士。後從漢高祖拜爲博士。作漢禮儀。徙太子太傅。

所益

或言沛郡梁文所補。然姚際恆

字首淵

著古今僞書考

曰爾雅一書。漢志附於孝經後。隋志附於論語後。皆

不著撰人名。唐陸德明釋文謂釋詁爲周公作。蓋本

於魏張揖所上廣雅表。言周公制禮以道天下。著爾

雅一篇以釋其義此說誣妄鄭漁仲云爾雅當在離

騷後

按史記楚懷王時左徒屈原作離騷

案奚止離騷後古年不係干

支此係干支殆是漢世又案此書釋經者也後世列之爲經亦非是

分見

漢書南齊書北史隋書

唐書

文獻通考

續文獻通考

考三古時

按前漢書藝文志註孟康曰代義爲上古文王爲中古孔子爲下古

書籍

無鏤板印紙祇有刀書漆書竹簡

見上二十及二十八張

既

無印板則鈔錄甚勞收藏必罕祇有竹簡則塊質

甚巨皮藏難隱自經秦火一炬蕩然無存誠無足

怪。僅存漉漫剝落之斷簡。讀之者。欲領略其中本義。不亦難哉。儒家探蹟研幾。參會意旨。著箋釋以發明之。裨益後世。不致暗中摸索。是註釋諸家。有功於經書。固非淺鮮。但自兩漢迄於唐宋。每經箋註疏義。不下數十百家。其間意見相同者。雖不乏人。而紛紛聚訟。互相排斥者。亦復不少。孔穎達按友錄穎達孔子三十二代孫。隋末舉明經高第。仕唐累官國子監司業。遷祭酒。序禮記

曰。大小二戴。其氏而分門。

戴德戴聖俱剛定禮經。見上二十九張。

王

鄭兩家。同經而異註。

按萬姓統譜王肅仕曹魏明帝景初朝。著諸經傳註。

鄭康成見後
八十三張

是傳註諸家既異同不一其非盡合

本義明甚其有違背正旨又明甚宋史道學傳序
曰三皇五帝之道孔子沒曾子獨得其傳傳之子
思以及孟子孟子沒而無傳兩漢以下儒者之論

大道察焉而弗精語焉而弗詳

見宋史

朱子熹

見後四十

一曰先儒謂聖經不亡於秦火而壞於漢儒

見朱子語

鄭夾漈

南宋高宗紹興時人見上二十四張

曰後世不明經者皆

歸之秦火使學者不覩全書未免乎疑以傳疑然

則易固爲全書矣

見上二十三張

何嘗見後世有明易之

人哉。臣向謂秦人焚書而書存。諸儒窮經而經絕。蓋爲此發也。自漢以來。書籍至於今日。百不存一二。非秦人亡之也。學者自亡之耳。是甚言傳註之

有舛訛也。馬端臨

按廣輿記。端臨字貴子。江西饒州府樂平縣人。潛心學問。博極

羣書。以父廕補承事郎。宋明亡。隱居授業。著文獻通考。

論春秋曰。後世諸儒

據其見於三子

左氏公羊穀梁

之書者。互有所左右而發

明之。而以爲得孔子筆削之意於千載之上。吾未

之能信也。

見文獻通考

袁簡齋大令

名校字子才。浙江杭州府錢塘縣人。

名重乾嘉間。著有隨園三十種。

曰。孟子守先王之道。以待後之學。

者。尙且周室班爵祿之制。其詳不可得聞。又曰。盡信書。不如無書。况後人哉。善乎。楊用修之詩曰。三代後。無真理學。六經中有僞文章。見隨園詩話據此。則

古經先典。殘缺旣多。師傳又亡。其各家註釋。異說紛紛。要不可卽據爲經典本義。而無庸異議者也。右述儒教源流。及道統相傳。謬學攻鑿。經典遭災。訓詁異說也。

古帝王明訓憲章。載於經典者。究屬有幾。秦災以後。無從考悉。然卽其殘籍之存於今者而考之。如

所稱曰天曰上帝。釋以造化之上主。

按《易經註疏》曰：上主者，生

物之主。《碑編》曰：上主者，造化之主宰。《口義》曰：則載上主者，生物之宗。《日講》曰：上主者，生成之宰。

道之文，猶非絕無而僅有也。

造化上主惟一無二。

《禮》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天無二日，土無二

王，家無二主，尊無二上。凡在天下九州之民，無不咸獻其力，以其皇天上帝。

上主造化天

地萬物。

《禮》萬物本乎天。《詩》天生蒸民，天作高山。《書》維皇上帝，降衷於下民。

上主極大

極明。無所不知，無所不在。

《詩》蕩蕩上帝，浩浩昊天。明明上天，照臨下土。無曰高

高在上，日監在茲。皇矣上帝，臨下有赫，監觀四方。明明在上，赫赫在下。《書》惟天聰明，論知我者，其天乎。

上主無形，而有視聽。

《詩》上天之載，無聲無臭。《書》天視自吾民視，天聽自吾民聽，聞於

上帝登詩上主爲萬民之主詩蕩蕩上帝下民之辟有命自天禮惟天子受命於

天書天佑下民上主生人有形有靈形爲小體靈爲作之君作之師

大體詩天生蒸民有物有則孟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心之官則思思則

得之不思則不得也此天之所與我者詩上帝臨汝無貳爾心上主初生人賦以元

良之性人乃自染於欲書惟皇上帝降衷於下民若有恆性孟詩曰天生蒸民有

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孟子道性善仁人之安宅也孔子曰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欲知舜與跖之

分無他利與善之間也爲富不仁矣爲仁不富矣上論君子上達小人下達學大學之道在明明德

主賞罰至公書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商罪貫盈天命誅之予弗順

天厥罪惟鈞惟天降災祥在德天討有罪惟天無親克敬惟親非天私我有商惟天佑於一德上主

集說詮真提要考儒釋道三教源流

降罰人所自取

詩下民之孽匪降自天亂匪降自天生自婦人書故天降喪於殷罔愛於

殷惟逸天非虐惟民自速辜

惟聖德克敬饗而樂上

主之心

禮惟聖人爲能饗帝詩其香始升上帝居歆

惡人悛改亦可敬饗

上主

孟雖有惡人齋戒沐浴則可以祀上帝

生死富貴成敗皆上主主

之

論天之未喪斯文也國人其如予何死生有命富貴在天孟莫之爲而爲者天也莫之致而致者命

也若夫成功則天也

是則當敬者惟上主

書祇承上帝嚴恭寅威天命自度詩我其

夙夜畏天之威易順天休命孟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

當祈者亦惟上主

書

哀籲天禮天子乃以元日祈穀於上帝庸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

當守者三綱五常

當行者仁義禮智視聽言動俱當中禮已所不欲勿

施於人。誠意正心修身。盡人當務。庶幾家齊國治。而

天下自平矣。

詳見經書精蘊古今敬天墜天學本義

右述經典所存古儒之大旨也

徐整三五歷紀云。未有天地之時。混沌如鷄子。溟滓始牙。鴻濛滋萌。盤古生其中。萬八千歲。天地開闢。陽清爲天。陰濁爲地。盤古在其中。一日九變。神於天。聖於地。天日高一丈。地日厚一丈。盤古日長一丈。如此

萬八千歲。○宋中葉周子敦頤

字茂叔號濂溪湖南永州府道州人仕宋

英宗

朝。創太極圖說。程子顥頤

顥字伯淳號明道頤字正叔號伊川河南開封

府人。俱仕宋神宗朝。

張子載

字子厚。號橫渠。陝西鳳翔府郿縣人。仕宋神宗朝。

師承

其說而擴充之。迨宋南渡。朱子熹

字元晦。一字仲晦。號晦庵。安徽徽州

府婺源人。仕宋高宗紹興朝。

又潤色而表章之。自後

儒家視爲傳心之祕。莫不師而宗之。約其旨。則曰無

極而太極。太極爲陰陽之原。陰陽爲五行之本。陽爲

善。陰爲惡。形生於陰。神生於陽。理生氣。氣載理。氣化

成形。而人物生生。變化無窮。萬物統體。一太極也。太

極是天地萬物之理。在天地言。則天地中有太極。在

萬物言。則萬物中各有太極。四時五行。俱從太極中

來。太極只是一箇氣。氣內動者是陽。靜者是陰。又分爲五氣。又散爲萬物。天地間有氣。有道有形。總是氣。無形只是道。天地者。太虛之氣。故以虛爲德。渾然至善者。虛也。虛者。天地之祖。天地從虛中來耳。以形體言。謂之天。以主宰言。謂之帝。以化育之妙言之。謂之神。以福善禍殃之功用言之。謂之鬼神。以性情言之。謂之乾。其實則一而已。天地之間。有理有氣。理也者。形而上之道也。生物之本也。氣也者。形而下之器也。生物之具也。是以物之生。必稟此理。然後有性。必稟

此氣然後有形。天地之生不外理與氣也。

分見宋史
性理彙解

性理體註

朱子全書

右述宋儒創說新旨也。

釋教原始

釋教始於天竺。創之者釋迦文佛也。佛係天竺之迦維衛國。淨飯王之太子。生於姬周世。年十九出家學道。乞食說法。收有弟子。剃落鬚髮。辭家和居。行乞自資。謂之沙門。佛死後。其徒迦葉阿難等。繼行其法。綴著佛經。其教行於天竺。中國未之聞也。

中國始聞
釋教

漢武元狩中。遣將軍霍去病討匈奴。至臯蘭過居。

漢明帝夢
佛

延。斬首大獲。昆邪王殺休屠王。將其衆五萬來降。獲其金人。帝以爲大神。列於甘泉宮。金人率丈餘。及遣張騫使西域。還述聞天竺國有浮屠教。哀帝卽時博士弟子秦景受大月氏王使伊存口授浮屠經。此中國聞佛教。及有經像之始。

東漢孝明帝永平五年。敕夜夢金人飛行殿內。訪問於朝。而傅毅以佛對。帝遣郎中蔡愔及秦景使天竺求之。得佛經四十二章。及釋迦立像。并與沙門攝摩騰竺法蘭東還洛陽。明帝建寺於洛城雍關西以處

中國始傳
釋教

楚王英首
好佛

漢桓帝好
佛

漢獻帝時
奉佛始盛

曹魏時始
有華僧

吳主權好
佛皓惡佛

之法蘭等譯經授法。中國傳佛教自此始。明帝弟楚
王英獨先信奉。後以反誅。其教卽晦。見集說詮真桓
帝嚳復好之。立浮屠祠於宮中。由是西域沙門齋經
踵集。獻帝嚳時。廣陵江蘇揚州府太守笮融大起浮屠寺
作黃金塗像。衣以錦綵。課人讀佛經。招致鄰郡好佛
者五千餘戶。

三國魏主丕黃初嚳中。中國人始皈依佛戒。剃髮爲
僧。吳主孫權嚳亦崇佛法。乃其孫皓嚳惡之。詔毀佛
宇。

晉帝好佛

王雅諫

僧佛圖澄

後趙主石勒好佛

晉武受禪。太始中。沙門竺法護至洛邑。翻譯佛經部數甚多。成帝性簡文。俱好佛。而孝武性尤甚。建精舍於殿內。引諸沙門居之。左丞王雅諫不從。恭帝性卽鑄浮屠金像。身長丈六。親迎於寺。步隨十許里。太原王恭調役百姓。修營佛寺。士庶嗟怨。後以反誅。臨刑猶誦佛經。晉世洛中佛寺有四十二所。佛教東流自此漸盛。

南北朝時。華夏紛擾。天竺沙門佛圖澄至襄國。直隸順德

府刑臺

縣西南

後趙主石勒性甚重之。號爲大和尚。常山沙

集說詮真提要

考儒釋道三教源流

四

前秦主苻
堅好佛

僧鳩摩羅
什來

劉宋好佛

門衛道安事澄爲師。并遣弟子分往各方。廣傳佛法。
石虎建武元年。始聽民爲僧。敬奉佛圖澄尤謹。衣
以綾錦。乘以雕輦。國人爭造寺廟。削髮出家。或避賦
役。或爲姦宄。著作郎王度等奏曰。漢魏惟聽西邑人
立寺。都邑漢人皆不得出家。今宜禁公卿以下。毋得
詣寺燒香禮拜。其趙人爲沙門者。皆返初服。虎詔曰。
百姓樂事佛者。特聽之。前秦主苻堅遣使求天竺
僧鳩摩羅什。至。讐校佛經。於是法旨大著中原。

劉宋文帝時。佛像塔寺。不下千數。丹陽尹蕭摹奏

元魏道武帝
好佛

元魏明元帝
好佛

元魏太武帝
毀佛宇

請詔令停造佛像寺宇。寺僧慧林與議朝廷國是。勢傾一時。車馬盈門。贈賂相接。號黑衣宰相。

元魏建國玄朔。浮屠之教。未之或聞。或聞而未信。逮

與晉通聘。乃考南夏佛法。道武帝性徵沙門法果赴

京。山西大同府懷仁縣果盡禮致拜。謂人曰。今上卽是當今如

來。我非拜天子。乃禮佛耳。道武甚重之。明元帝性亦

好佛。令京邑建立圖像。沙門教導民俗。及太武帝性

卽位。西征長安。寺中搜得釀酒具。及州郡牧守所寄

財物。蓋以萬計。又有窟室。與貴家女私行淫亂。帝詔

元魏文成
帝復修佛
宇
元魏孝明
帝時僧尼
佛宇甚多

南齊武帝
好佛

有司。寺僧盡坑殺之。焚毀佛像。其時恭宗爲太子監國。素喜奉佛。遲遲宣詔。遠近皆豫聞之。得以各自爲計。沙門亡匿。獲免甚多。惟土木宮塔。莫不畢毀。文成帝熈時。又使修復。僧徒漸集。孝明帝世。後天下多故。役民尤甚。於是所在編氓。相與入道。假慕沙門。實避徭役。其時僧尼計有二百萬。而寺宇三萬有奇。齊世宗受宋禪。佛法繼之。武帝時。御膳不宰牲牢。敕沙門法獻。玄暢爲天下僧主會。明帝時。詔僧瑾爲天下僧正。

梁武帝崇佛

梁武敬代齊。大崇佛法。受戒捨身。長齋蔬食。釋御服。被法衣。自爲佛弟子。升法座。講涅槃經。臣民從風而靡。或刺血灑地。或刺血書經。沙門鐵鈎掛體。用燃千燈。一日一夜。端坐不動。崇奉浮屠。自昔以來。從未有甚於此者。

陳武帝好佛

陳武敬禪梁。繼行捨身受戒。設無遮大會。親出闕前禮拜。文帝明設無碍大會。捨身於太極前殿。宣帝明繼之。後主禎。明元年。明自賣於佛爲奴。

北周武帝毀佛宇

北周武帝明定三教先後。以儒爲先。道爲次。釋爲後。

隋文帝好佛

隋煬帝狎佛

唐傅奕諫

建德三年。詔禁佛道二教。經像悉毀。沙門道士並還俗。諸淫祀非祀典所載者。盡除之。

隋文繼繼禪。詔境內之民。任聽出家。并令計口出錢。

營造經像。時佛書多於六經數十百倍。煬帝巡幸

江都。

江蘇揚州府

僧尼道士俱令隨駕。苑中設饌。僧尼道

士女冠。合爲一席。

唐祖代隋。令定儒釋優劣。編入朝典。太史令傅奕

上疏。請除佛法。其略曰。佛在西域。言妖路遠。漢譯胡

書。恣其假託。使不忠不孝。削髮而揖君親。遊手好食。

唐高祖沙
汰僧道

唐太宗禁
度僧尼

傅奕破僧
妖術

傅奕破僧
騙術

易服以逃役賦。僞起三塗。謬張六道。遂使愚迷。妄求
功德。不憚科禁。輕犯憲章。帝如奕言。下詔有司。淘汰
天下僧尼道士。太宗貞觀初。詔敕私度僧尼者處
死。十三年。有僧自西域來。能咒人使立死。復咒卽
生。上試之。驗。以告傅奕。奕曰。皆邪術也。臣聞邪不干
正。請使咒臣。必不能行。上命僧咒奕。奕無所覺。須臾
僧忽僵仆。遂不復甦。有婆羅門僧。言得佛齒。所擊輒
碎。長安士女。輻輳如市。奕謂其子曰。吾聞有金剛石。
性極堅。物莫能傷。惟羚羊角能破。汝往試焉。其子如

奸人假佛
謀反

狄仁傑毀
淫祀
武后好佛

言叩之。應手而碎。觀者乃止。高宗弘道元年。脚綏州

今陝西綏德州

步落稽埋銅佛地中。久之。草生其上。給鄉人

曰。吾於此數見佛光。集眾掘地。果得之。因曰。得見聖

佛者。百病皆愈。遠近赴之。遂謀作亂。討平之。時狄仁

傑巡撫江南。奏毀吳楚淫祀。凡一千七百所。武后

臨朝。僧懷義得幸出入。乘御馬。賜爵梁國公。廣集無

賴少年。度爲僧。縱橫犯法。人莫敢言。和州屬安徽僧法

明。上言。太后乃彌勒佛下生。當代唐爲閻浮提主。由

是武后大營佛舍。時李嶠劉承慶狄仁傑等。上疏諫

狄仁傑諫

唐中宗好佛

辛替否諫

呂源泰諫

阻。仁傑曰。梁武簡文。捨施無限。三淮沸浪。五嶺騰烟。列剎盈衢。無救危亡之禍。緇衣蔽路。豈有勤王之師。比來水旱不節。邊境未寧。若費官財。又盡民力。一隅有難。何以救之。太后曰。公教朕爲善。何得相違。遂止其役。中宗_上詔天下諸州。各置寺觀一所。由是僧尼廣度。施與不絕。宋務光上書諫。不聽。左拾遺辛替否諫曰。一旦風塵再擾。霜雹薦臻。沙彌不可操干戈。寺塔不足拯饑饉。臣竊惜之。清源_{縣屬山西太原府}尉呂源泰。又上疏曰。邊境未寧。轉輸疲敝。而營建佛寺。勞費無

韋嗣立諫

唐玄宗朝
貴族富戶
好佛

姚崇諫

極。昔堯舜禹湯文武。惟以儉約仁義。立德重名。晉宋以降。塔廟競起。而喪亂相繼。由其好尚失所。民不堪命故也。伏願回營造之資。供疆場之費。使烽燧永息。羣生富庶。則如來慈悲平等之心。孰過於此。韋嗣立又上疏。以爲比造寺極多。所費萬千。人力勞疲。怨嗟盈路。萬一水旱爲災。戎狄構患。雖龍象如雲。將何救哉。帝仍不聽。玄宗開元二年。貴戚爭相營寺度僧。富戶強丁。削髮避役。姚崇上言。佛圖澄不能存。趙鳩摩羅什不能存。秦齊襄

見集說詮真五十五張

梁武未免禍殃。

唐肅宗好佛

張鎬諫

唐憲宗迎佛骨

何用妄度姦人。使壞正法。上從之。沙汰萬二千餘人。禁創寺鑄佛。百官之家。無與僧尼往還。遂制僧尼令祠部給牒。肅宗置道場於內殿。以宮人爲佛菩薩武士爲金剛神。召大臣膜拜。時張鎬諫曰。帝王當修德以弭亂。未聞飯僧可致太平也。上不納。憲宗元和十四年。佛骨至京師。先是功德使大和尚上言。鳳翔法門寺塔有佛指骨。三十年一開。開則歲豐人安。來年應開。請迎之。上從其言。至是。佛骨至京師。留禁中三日。歷送諸寺。王公士民瞻奉捨施。惟恐弗及。刑

韓愈諫迎佛骨

唐文宗見蛤蜊內有觀音像

僧尼佛寺甚多

唐武宗毀佛寺裁僧尼

部侍郎韓愈上表切諫。上得表大怒。貶爲潮州刺史。

文宗太和二年。帝食蛤蜊。中有菩薩像。卽觀音詔天

下寺。並立觀音像奉祀。開成四年。勅祠部檢括天

下僧尼寺。凡四萬四千六百所。僧尼二十六萬五千

餘人。武宗會昌五年。上惡僧尼耗蠹天下。勅上都

東都各留二寺。每寺留僧三十人。天下節鎮各留一

寺。寺分三等。留僧有差。餘僧及尼。并勒歸俗。財貨田

產。並沒入官。寺材以葺公廨驛舍。銅像磬鐘以鑄錢。

凡天下所毀寺。四千六百餘區。歸俗僧尼二十六萬

唐宣宗好佛

孫樵諫

唐懿宗好佛

五百人。收良田數千萬頃。奴婢十五萬人。宣宗大中年。唐武宗君臣務反會昌宗之禁。故僧尼之弊。皆復其舊。進士孫樵上言。百姓男耕女織。不自溫飽。而羣僧安坐華屋。美食精饌。率以十戶不能養一僧。武宗憤其然。去十七萬僧。是天下百七十萬戶。始得甦息也。陛下卽位以來。復修廢寺度僧。幾復其舊。縱不能如武宗除積弊。奈何興之於已廢乎。願降明詔。罷之。庶幾百姓。猶得息肩也。上從之。復禁私度僧尼。懿宗

奉佛甚敬。禁中設講席。自唱經。手錄梵語。數幸佛

蕭倣諫

李蔚諫

唐懿宗迎
佛骨

羣臣諫

後唐莊宗
好佛

寺。施予無度。吏部侍郎蕭倣上疏曰。玄祖孔之道。慈
儉爲先。素王孔之風。仁義爲首。垂範百代。必不可加。
佛之爲道。殊異於此。非帝王所宜慕也。上不從。嘗飯
僧萬人。自爲贊咒。李蔚上疏切諫。亦不從。遣使迎佛
骨至京師。羣臣諫者甚衆。至有言憲宗迎佛骨。尋晏
駕者。上曰。朕生得見之。死亦何恨。及至京師。上降樓
膜拜。流涕沾臆。迎入禁中。

後唐莊宗卽佞佛。胡僧來。輒拜迎之。同光三年。卽五
臺僧誠惠。自言能降伏天龍。命風召雨。唐主親率后

後周世宗
毀佛宇

妃拜之。誠惠安坐不起。羣臣莫敢不拜。惟郭崇韜不拜。會大旱。迎至洛陽。使祈雨。數日不雨。或謂誠惠曰。官以師祈雨無驗。將焚之。乃逃去。慙懼而死。

後周世宗顯德二年。敕天下寺院。非敕額者。悉廢之。當廢寺院三萬餘所。存者二千六百九十四。禁私度僧尼。並禁僧俗捨身。斷手足煉指。掛燈帶鉗之類。幻惑流俗者。是年括民間佛像鑄錢。五十日內。輸官受直。過期。匿五斤以上。罪死。不及者。論刑有差。謂侍臣曰。佛以善道化人。苟志於善。則爲佛矣。彼銅像豈

南唐主李煜
好佛

爲佛耶。且佛志在利人。雖頭目猶捨以布施。若朕身
可以濟民。亦非所惜也。

南唐後主李煜

按五代史李煜南唐主景子也。景

又喜浮圖。內史舍人潘佑。上書極諫。煜收下獄。佑自縊死。宋太祖開寶七年。遣使召煜赴闕。煜稱疾不

行。八年。宋師克金陵。煜俘至京師。太祖赦之。封違命侯。酷信佛氏。禁中崇建寺

宇。延集僧尼。與周后頂僧伽帽。披袈裟。課誦佛經。跪拜頓顙。至成贅瘤。親削僧徒厠簡。試之以頰。少有芒刺。則再加修治。募道士願爲僧者。予二金。僧人犯姦。則曰彼本欲婚姻。若論如法。是從其欲也。但令禮佛。

趙宋重老
輕佛

拜百。釋之。斷死罪。則對佛像燃燈。以達旦爲驗。謂之命燈。若燈滅。則依法不滅。則貸法。由是富人賂左右竊續其燈。而免死者甚眾。逮宋師圍金陵。後主召僧小長老問禍福。對曰。臣當以佛力禦之。乃登城大呼。後主又令僧俗念救苦菩薩。滿城沸湧。未幾四面矢石俱下。復召小長老麾之。稱疾不起。始疑其誕。殺之。趙宋繼統。太祖詔揚州城下戰地造寺。成都造佛經藏。禁民爲佛像浮屠。徽宗宣和元年。從林靈素言。詔稱佛號大覺金仙。僧稱德士。尼爲女德。二年。

復稱德士爲僧。高宗紹興十三年。敕停給僧牒。曰不放牒。僧可漸消。而吾道盛矣。

元世祖代之崇信釋教。迴過前朝。時僧有封爲國師帝師者。帝師之命。與詔敕並行。朝廷所以敬禮而尊信之者。無所不用其至。雖帝后妃主。皆因受戒而爲之膜拜。正衙朝會。百官班列。而帝師亦或專席於坐隅。迎迓帝師。車騎累百。法駕半仗。以爲前導。印用雙龍盤紐白玉。諸僧佩有金字圓符。怙勢恣睢。人莫誰何。世祖時。令僧道二家同詣上所辯析。二家自約。道

愛薛諫

元成宗好佛

李元禮諫

答刺罕諫

元武宗好佛

勝則僧冠而爲道。僧勝則道削髮而爲僧。旣而僧家勝。上遣近臣脫懽將道者樊志應等十有七人詣龍光寺。削髮爲僧。天下佛寺爲道流所據者二百三十區。悉命歸之。時又採訪高僧。詔都城大作佛事。愛薛奏請停此無益之事。帝甚嘉之。成宗繼復興佛事。勞民傷財。監察御史李元禮切諫。不從。惟左丞相答刺罕言。僧人修佛事畢。必釋重囚。有殺人及妻妾殺夫者。皆指名釋之。生者苟免。死者負冤。於福何有。帝嘉納之。武宗至大元年。XXXX上都開元寺西僧。強市民

僧徒強橫

元泰定帝
好佛

張珪諫

薪民訴諸留守李壁。壁方詢問其由。僧率其黨持白
梃突入公府。隔案引壁髮。摔諸地。捶撲交下。拽之以
歸。閉諸空室。久乃得脫。奔訴於朝。又遇赦而免。二年。
復有僧龔柯等十八人。與諸王合兒八剌忽禿赤的
斤爭道。梃如墮車。毆之。且有犯上等語。事聞。詔釋不
問。惟宣政院臣方奏取旨。凡民毆西僧者。截其手。詈
之者。斷其舌。時仁宗居東宮。聞之。亟奏寢其令。泰定
帝。命僧誦經於殿。自行受戒於帝師。興造佛寺。金
寶蓋飾。平章事張珪言。自古聖君。惟誠於治政。可以

李昌諫

元順帝好佛

動天地。感鬼神。初未嘗邀福於僧道。以厲民病國也。僧徒貪慕貨利。凡所供物。悉爲已有。生民脂膏。縱其所欲。取以自利。畜養妻子。彼旣行不修潔。適足褻慢天神。何以要福。比年佛事愈煩。累朝享年不永。致災愈速。事無應驗。斷可知矣。臣等議其剏造醮祠等事。宜悉罷之。帝不從。又西臺御史李昌言西番僧佩金字圓符。絡繹道路。假館民舍。迫逐男子。奸污婦女。驛戶無所控訴。臺察莫敢誰何。請令憲臺得以糾察。不報。順帝時。詔西番僧爲大元國師。其徒皆選良家

女。或四人。或三人。承奉之。謂之供養。於是帝作天魔舞。甚至男女裸處。君臣宣淫。而羣僧出入禁中。醜聲外播。雖市井之人。亦惡聞之。元崇釋教。醮祠之費。日益增廣。每歲必釋罪囚。以爲福利。受贓鬻官者。每以帝師之言縱之。其餘殺人之盜。作奸之徒。夤緣幸免者甚多。按陔餘叢考曰。元尙釋教。寺僧貪縱。其財產之富。雖藩王國戚不及也。其威勢之橫。雖強藩悍相不過也。朝廷之政。爲其所撓。天下之財。爲其所耗。說者謂元之天下。半亡於僧。可爲炯鑒云。明成祖封西僧。詔哈立麻領天下釋教事。定天下僧道。府不過四十人。州不過三十人。縣不過二十人。

明宣宗輕佛

明世宗毀佛寺

釋教大旨

宣宗非謂侍臣曰。人情莫不欲壽。若商中宗高宗祖
甲周文王皆享國綿遠。其時豈有神仙之說。秦皇漢
武求神仙。梁武帝宋徽宗崇釋道。無一驗者。世人迷
而不悟。朕竊嘆之。世宗收毀禁中佛殿。金範佛像千
百計。皆毀之。懸皮佛骨佛牙。屏除殆盡。

分見漢書梁書魏書隋書唐書
宋史元史明史續文獻通考

右敘釋教由來。及其流傳中夏。歷朝好惡。名臣
諫諍也。

考釋教之宗旨。則曰空無寂滅。問其究竟。則曰因果

成佛。核其論說。則曰天地之外。四維上下。更有天地。無終無極。然皆有成有敗。一成一敗。謂之一劫。自此天地以前。已有無量劫矣。每劫必有諸佛得道。出世敷化。其數不同。今此劫中。當有千佛。自始以來。釋迦爲第七佛。其次當有彌勒出世。每佛遺法相傳。年歲遠近。各自不同。總至其末。眾生愚鈍。無復有佛教。而業行轉惡。年壽漸促。經數百千載。乃至朝生夕死。然後大水大火大風之災。除去眾物。而更立生人。又歸淳樸。謂之小劫。每一小劫。則一佛出世。人雖有生死

之異。至於精神。則恆不滅。此身之前。已經無量身矣。
在生修習爲善。心主慈悲。喫齋茹素。不盜不淫。不殺
生。不妄言。不飲酒。死後卽往西方淨土成佛。在生作
惡。陷入地獄。其獄有一百三十八處。按人所犯。挨次
受刑。再復投胎。或卽爲人。或爲畜類。或爲溼化昆蟲。
罰盡。再投爲人。緇僧有威神之力。能代之誦經超度。
冥鏹紙房。可濟死鬼之需。齋醮捨施。可飽餓鬼之腹。
念阿彌。可免刀兵之患。行參禪。可避水火之災。飯僧
飾佛。尤可邀無量福報。

分見魏書隋書野獲編子血蘭
盆經法苑珠林玉歷鈔傳

右述釋教大旨。與其禪修佛事也。

道教之原。恆謂出於老子。然老子著道德五千言。初

未嘗以之設教。

老子道德經中並無鍊丹服食符籙制妖等說。按通鑑綱目元世祖至元

十八年。樞密副使張易。參校道書。奏惟道德經爲老子所著。餘皆後人僞撰。詔悉焚之。卽百姓

崇奉老子。亦惟自漢桓帝延熹九年。惟親祀老子始。

周季秦漢以來。但有方士爲神仙之說。無所謂道家

者。以老聃爲道教之祖。張陵爲大宗。

見集說詮真百八十二張

則始於北魏。

太武帝

寇謙之。

見集說詮真百九十張

至唐時乃盛

行。至信州。

江西廣興府

龍虎山張氏。

道陵後

世襲封號。則又

自宋始。

宋眞宗大中祥符九年。見集說詮眞百九十一張。

初方士羽流借老

氏以自重而猶以爲不古。乃稱黃帝服丹已。乘龍飛

昇。

按荆山經龍首記黃帝服神丹已。龍來迎之去。羣臣追慕。靡所構思。或卽其几杖而廟祭之。或取其

衣冠而葬守之。

按史記

漢武帝隲好神仙。方士公孫

卿上言曰。古仙人申公云。

黃帝常與神會。百餘歲得

與神通。采首山銅。

鑄鼎於荆山下。鼎旣成。有龍垂胡

鬚。下迎黃帝。黃帝上騎。羣臣後宮從上者七十餘人。

龍乃上去。餘小臣不得上。乃悉持龍鬚。龍鬚拔墮。墮

黃帝之弓。百姓仰望。黃帝旣上天。乃抱其弓與胡鬚

號。故後世因名其處曰鼎湖。其弓曰烏號。於是武帝

曰。嗟乎。吾誠得如黃帝。吾視去妻子如脫躡耳。乃拜

公孫卿爲郎。

○按

明一統志

首山在河南許州襄城

縣南五里。黃帝嘗遊處。或卽首陽山在山西蒲州府

永濟縣東南三十里。荆山在河南陝州

閿鄉縣南二十五里。黃帝鑄鼎於此。

周穆王上崑

仙燕昭王學

右曰。王默存耳。由此穆王自失者三月。而復更問化人。化人曰。吾與王神游也。形奚動哉。王大悅。不恤國事。不樂臣妾。肆意遠游。命駕八駿之乘。造父爲御。馳驅千里。升崑崙之邱。以觀黃帝之宮。遂賓於西王母。觴於瑤池之上。穆王幾神人哉。能窮當身之樂。猶百年乃徂。世以爲登假焉。穆王十七年歲次乙亥。係按竹書紀年。化人。幻人也。登假。假字。當作遐。世以爲登遐。明其實死也。按仙傳拾遺。西王母降穆王之宮。相與昇雲而去。燕昭王遊燧林。嘗金醴玉酒。按仙傳拾遺。燕昭王。王喻

之子。及卽位。好神仙之道。仙人甘肅臣事之。爲王述昆臺登真之事。去嗜欲。徹聲色。無思無爲。可以致道。王行之旣久。西王母至。與王遊燧林之下。說炎皇鑽火之術。燃緣桂膏以照夜。自是王母三降於燕宮。甘肅曰。王母所設之饌。非人世所有。玉酒金醴。後期萬祀。王旣嘗之。自當得道矣。三十三年。王無疾而殂。但自古以來。求仙之事。記載可考者。自秦皇始。

秦皇既併六國。無欲不遂。惟壽不可必得。故方士

以長生不死之術中之。時北郭鬼谷子。

按續文獻通考鬼谷子姓

王名詡。春秋晉平公時人。入雲氣山採藥得道。戰國時隱居陽城青溪之鬼谷。因以自號。蘇秦張儀嘗就問道。鬼谷處人間數百歲。後不知所終。○按明一統志陽城卽河南河南府登封縣治。北五里有鬼谷。蘇秦師事鬼谷卽在此。又江西廣信府貴溪縣南八十里。有鬼谷山。世傳鬼谷子嘗居此。上言東海祖洲上。

括地志曰祖洲在東海中一名亶洲

有不死草名養神芝。其

葉如菰苗叢生。一株可活一人。上乃遣徐福。

字君房道士也

發童男童女各五百人。率攝樓船等。入海尋祖洲。遂

不返。又使燕人盧生。入海求神仙藥。不獲。還。遂亡去。

按明一統志湖南寶慶府武岡州南十五里有雲山。卽盧生亡隱於此。齊人徐市等上

書言海中有三神山曰蓬萊曰方丈曰瀛洲。仙人居

之。請與童男女求之。於是遣徐市發童男女數千人。

入海求僊人。徐市等入海。

按通鑑綱目秦始皇二十八年。遣徐市入海求神

僊。數歲不得。恐招譴。乃詐曰。蓬萊藥可得。然常爲大

蛟魚所苦。故不得至。願請善射與俱。見則連弩射之。

上令齎捕魚具入海。會上疾。崩於沙邱。

漢孝武帝好神仙。求長生。元光二年。方士李少君

請帝祀竈。化丹砂爲黃金。以製飲食器。可卻老益壽。

漢武帝求
仙丹

不死。帝從之。少君病死。上以爲化去不死。又齊人李

少翁以鬼神方見上。上有所幸王夫人。夫人卒。少翁

以方。蓋夜致王夫人及竈鬼之貌云。天子自帷中望

見焉。乃拜少翁爲文成將軍。後少翁術衰。乃爲帛書

以飯牛。

書絹帛上爲怪言語以飼牛

佯不知曰。此牛腹中有奇。殺

視得書。書言甚怪。天子識其手書。問其人。果是僞書。

於是誅文成將軍。元鼎二年。帝作承露臺。高二十

丈。大七圍。以銅爲之。上有仙人掌。以承露。和玉屑飲

之。云可以長生。四年。方士欒大自言師事仙人。有

禁方。能得神仙不死藥。上使驗小方鬪碁。碁自相觸

擊。

索隱曰。顧氏按萬畢術云。取鷄血雜磨鐵。磨時和磁石碁頭。置局上。自相抵擊。

乃拜大爲

五利將軍。封樂通侯。食邑賜甲第。以衛長公主妻之。

資金十萬斤。上親幸其第。貴震天下。五利常夜祠其

家。欲以下神。神未至。而百鬼集矣。然頗能使之。後大

竟坐誣妄腰斬。元封二年。帝祭中嶽。從官在下。聞

若有言萬歲者三。帝遂東巡海上祠八神。

見上二張

使方

士千人求神仙。且自欲浮海求蓬萊。羣臣諫莫能止。

東方朔曰。夫仙者得之自然。不必躁求。若其有道。不

漢武帝悟
求仙之妄

漢宣帝求
仙丹

漢成帝好
方術

谷永諫

憂不得。若其無道。雖至蓬萊見仙人。亦無益也。上乃還。征和四年。帝幸東萊。山東萊州府復欲浮海求神仙。而大風晦冥。海水沸湧。留十餘日乃還。自是乃悟。每嘆曩時爲方士所欺。天下豈有神仙。盡妖妄耳。節食服藥。差可卻病而已。宣帝神爵元年。上頗修武帝求仙故事。方士劉更生獻祕方。言黃金可成。令尙方鑄作。不驗。坐罪當死。上奇其材。得減罪論。成帝永始二年。上好鬼神方術之屬。祠祭費用甚多。谷永說上曰。臣聞明於天地之性者。不可惑以神怪。知萬物

之情者不可罔以非類。諸背仁義之正道。不遵五經之法言。而盛稱奇怪鬼神。及有仙人服食不死之藥。遙興輕舉。黃冶變化之術者。皆奸人惑眾。挾左道。懷詐僞。以欺罔世主。聽其言洋洋盈耳。若將可遇。求之盪盪。如繫風捕影。終不可得。是以明王拒而不聽。聖人絕而不語。惟陛下拒絕此類。毋令奸人有以窺伺者。上善其言。

東漢順帝時。浙江張道陵。

見集說詮真百八十二張

家素貧。又

東漢時張道陵以符術治病

不得耕畜自給。乃往蜀。著道書。以祕籙符水治病。受

晉哀帝好
仙藥

高崧諫

元魏太祖
好方術

元魏世祖
好道術
寇謙之行
道術

其道者。出米五斗。故世號米賊。陵死。子魯孫衡繼之。
時有駱曜。張角亦以符祝符水治病。其法略與衡同。
晉哀帝信方士言。斷穀餌藥。以求長生。侍中高崧
諫不聽。服藥過多。中毒不能親政。

元魏太祖好老子。天興中。立仙坊。方士張曜煮煉
百藥。令死罪者試服之。多死無驗。太祖猶將修焉。太

醫周澹苦其煎採之役。欲廢其事。乃陰令妻貨張曜
妾。得曜隱罪。曜懼死。因請辟穀。太祖許之。世祖時。

道士寇謙之

見集說詮真
百九十張

修張魯之術。服食餌藥。歷

魏世祖起
道場

梁元帝崇
老子

年無效。隨往嵩岳。久之。自言嘗遇老子。授以辟穀輕身之術。曰。授汝天師之位。賜汝新科經誡二十卷。此吾經誡。自天地開闢以來。不傳於世。今運數應出。汝宣吾新科。清整道教。除去三張偽法。租米錢稅。及男女合氣之術。大道清虛。豈有斯事。又言並遇老子玄孫神人李譜文。授以圖籙真經。銷鍊金丹玉漿之法。世祖信之。起天師道場。顯揚新法。親至道壇受符籙。自是道業大行。居無何。謙之腹中大痛而死。

梁元帝崇道家。承聖三年。親講老子於龍光殿。時

隋煬帝誅
衛士

唐高祖祖
老子

魏兵至。城已被圍。講猶不輟。百官戎服以聽。尋出降。被魏人所殺。

隋煬帝大業八年。敕道士潘誕自言三百歲。爲帝合

煉金丹。帝爲之作嵩陽觀。所費鉅萬。誕云。應用石膽

石髓。發工鑿石深百尺者數十處。不得。乃言若得男

女膽髓各三斛六斗。可以代之。帝怒。鎖詣涿郡。斬之。

唐高祖武德三年。卽晉州。今山西平陽府臨汾縣人吉善行。自

言於羊角山。在山西平陽府翼城東北三十里見白衣老父曰。爲吾

語唐天子。吾爲老君。乃而祖也。高祖信之。詔於其地

唐太宗求
仙藥

唐高宗不
信仙藥

立廟。由是老子法遂行。九年廢之。尋卽復。太宗卽時

天竺方士娑婆寐嘗自言有長生之術。上信之。發使

詣婆羅門諸國採藥。藥竟不就。乃放還。高宗卽位。

寐復詣長安。

陝西西
安府

上復遣歸。謂宰相曰。彼云藥成

欲服時。須斷食三日。服藥令吐。復斷食。再服藥。令人

極瘦困。然後與藥。卽換肌膚。始得長生。遍觀史籍。定

無長生之理。昔秦始皇漢武帝求之。卒無所成。果有

不死之人。今皆安在。李嶠對曰。此人再來。容髮衰白。

改於前矣。安能長生。寐竟未及行而死。總章元年

詔僧道會於百福殿。定奪化胡經真僞。僧法明者出曰。老子化胡成佛之際。爲作華言化之耶。胡語化之耶。若作華言。胡人未善。必作胡語矣。胡語旣傳此土。須假翻譯。未審化胡經於何代翻譯。道流無能應者。乃敕搜聚天下化胡經焚之。烏荼國術士盧迦逸多。自言能合不死藥。上將餌之。東臺侍郎郝處俊諫曰。修短有命。非藥可延。貞觀唐太宗之末。先帝服娑婆寐藥。大漸之際。明醫不知所爲。殷鑒不遠。願陛下深察上乃止。其時有術士王智遠。潘師正。劉道合等。行術

唐中宗睿
宗好術士

道觀甚多

辛替否諫

罔上。中宗_時。方士鄭普思、葉靜能及睿宗_時。司馬承禎等。均以術數進。上信之。擢授官職。大興營造。時計寺觀有一千六百八十七處。睿宗景雲元年_時。補闕辛替否上疏曰。太宗撥亂反正。開基立極。官不虛受。財不枉廢。不多造寺觀而有福。不多度僧尼而無災。享國長久。名高萬古。陛下何不取而法之。中宗棄祖宗之業。徇中宮之意。無能而祿者數千人。無功而封者百餘家。造寺不止。度人無窮。奪民之食。以養貪殘。剝民之衣。以塗土木。人怨神怒。眾叛親離。享國

李嶠等諫

唐玄宗崇
老氏

不永禍及其身。陛下何不懲而改之。上不聽。李嶠桓

彥範崔玄暉李邕韋嗣立等。又上疏切諫。亦不從。玄

宗明推崇老君尤甚。詔老子道德經。士庶家各藏一

本。貢舉試加老子策一二條。并屢謂夢見老君與語。

告以像藏之處。帝遣使得之於盤屋。縣屬陝西西安府迎置

興慶宮。參軍田同秀言老君告以靈符藏在尹喜故

宅。上亦遣使求得之。時人皆疑寶符。同秀所爲。而上

擢同秀爲朝散大夫。又有清河。今山東東昌府恩縣人崔以清。

復言老君云。武城。按地理韻編今山東臨清州武城縣西十里紫薇山。按

一統志在直隸冀州東北三十五里

藏有寶符。敕使往掘。亦得之。東京

留守王倬知其詐。案問。果首服。奏之。上亦不之罪。宋

州人姜撫。自稱通仙人不死術。召至東都。賜號冲和

先生。撫言服常春藤。使白髮復鬢。則長生可致。藤生

太湖最良。又言終南山有旱藕。餌之延年。後民間以

酒漬藤。飲者多暴死。撫慚逃去。代宗廣德初。術士

李國禎請造天華上宮露臺。大地婆父祠。并三皇道

君。太古天皇。中古伏羲女媧等。各爲堂室。上從之。梁

鎮上疏切諫。以爲不可。且婆父之鄙語。不經見。若爲

唐代宗好術士

梁鎮諫

唐憲宗好術士

李藩諫

地建祖廟。上天必貽向背之責。帝從之。憲宗元和六年。上嘗與宰相語及神仙。李藩對曰。秦始皇漢武帝學仙之效。具載前史。太宗服天竺僧長年藥。致疾。此古今之明戒也。陛下春秋鼎盛。勵志太平。宜拒絕方士之說。苟道德盛充。人安國理。何憂無堯舜之壽乎。十三年。上好神仙。詔求方士。柳泌言能合長生

藥。天台

按明一統志天台山在浙江台州府天台縣西一百十里。上生藤葛。

多靈草。誠

得爲彼長吏。庶幾可求。上以泌權知台州。

屬浙江

刺史。

泌驅吏民採藥。歲餘無所得。懼而逃入山中。時起居

舍人裴潏上言曰。除天下之害者。受天下之利。同天下之樂者。享天下之福。自黃帝以及文武。享國壽考。皆用此道也。去歲以來。所在多薦方士。設令果有神仙。彼必深潛巖壑。惟恐人知。凡伺候權貴之門。以大言自衒。奇伎驚眾者。皆不軌徇利之人。豈可信其說。而餌其藥耶。夫藥以愈疾。非朝夕常餌之品。况金石酷烈有毒。又益以火氣。非五臟所能勝也。古者君飲藥。臣先嘗之。乞令獻藥者先餌。一年則真僞可辨矣。武宗繼繼好神仙。以道士趙歸真。劉元靜居禁中。修

唐宣宗
仙丹崩

宋眞宗
好道教

法錄王哲李德裕劉玄謨上疏切諫不從會昌五年
十二月上以餌方士金丹性崩躁急喜怒不常而
道士以爲換骨賢妃王氏見帝不豫每謂近侍曰陛
下煉丹言我得不死今膚澤消稿矣宣宗問輔養
術於韋澳澳具言金石非可御方士怪妄宜斥遠之
不聽大中十三年李元伯治丹劑以進帝餌之疽
生於背崩懿宗立收元伯誅之

趙宋太祖開寶六年禁道士不得畜妻孥眞宗
好道教時宰輔王欽若言於上曰天瑞可以人力爲

王欽若偽
造天書

之。河圖洛書。豈果有耶。聖人以神道設教耳。大中祥符元年明正月。欽若矯造天書。以帛二丈許。繕就黃字。緘如書卷。密令曳於承天門南鴟尾。守門卒涂榮以聞。帝謂羣臣曰。去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夜半。方就寢。忽室中光曜。神人告曰。宜設道場。一月當降天書。今承天門之曳帛。蓋神人所謂天書也。帝遂步至。瞻望再拜。遣內侍升屋奉之下。帝親置輿中。導至道場。授陳堯叟啟封。緘書甚密。抉以利刀方啟。堯叟讀之。詞類洪範道德經。始言帝能以至孝至道紹世。次論

以清靜簡儉終。述世祚延永之意。讀訖。帝復跪奉。盛之於金匱。羣臣入賀。獨龍圖閣待制孫奭言於帝曰。以臣所聞。天何言哉。豈有書也。帝默然。六月。醴泉亭北。復見有黃素帛曳林木上。王欽若馳奉詣闕。帝召羣臣曰。朕五月內丙子夜。復夢向者神人言來。月上旬。賞賜天書。未敢宣露。惟密諭王欽若等。凡有祥異。卽上聞。今得其奏。果與夢協。隨令陳堯叟啟封。其文曰。汝崇孝奉。吾育嗣廣福。錫爾嘉瑞。黎庶咸知。祕守斯言。善解吾意。國祚延永。壽厯遐歲。讀訖。奉以升殿。

宋眞宗封
玉皇

龍虎山張
氏封號

羣臣拜賀。五年。嘯十月。帝語輔臣曰。朕夢神人傳玉皇之命云。先令汝祖趙玄朗授汝天書。今令再見汝。翌日聖祖至。朕再拜。聖祖命朕前曰。吾乃人皇九人。中一人也。是趙之始祖。再降乃軒轅皇帝。後唐時復降王趙氏之族。今已百年。皇帝善爲撫育蒼生。無怠前志。卽乘雲離座而去。羣臣皆再拜稱賀。十一月詔鑄玉皇聖祖。太祖太宗神像。八年。卽上玉皇聖號。曰太上開天執符御歷含尊體道玉皇大天帝。王欽若奏立授籙院。召張魯後。信州龍虎山道士張正隨赴

范雍諫

王曙諫

宋徽宗崇
道教

闕。賜號真靜先生。自是凡嗣世者。皆賜號。仁宗天聖八年。岷王清昭應宮災。惟存長生。崇寧二小殿。太后泣。范雍言於后曰。不若悉燔之也。先朝以此竭天下之力。遽爲灰燼。非出人意。如因其所存。又將葺之。則民不堪命矣。非所以祇天戒也。中丞王曙亦言玉清昭應宮之建。非應經義。願除其地。罷諸禱祀。以應天變。乃下詔不復繕修。徽宗嚙好道教。時方士王老志自言遇異人。授以丹。召至京。賜號洞微先生。方士王仔昔。自謂遇許遜。得石洞隱書。能道人未來事。方士

林靈素行
道術

宋徽宗爲
道君

徐知常徐守信劉昆康等俱賜號。後並贈大中大夫。由是道家之事日興。林靈素者溫州人。少從浮屠。苦其師笞罵。去爲道士。善妖幻。徽宗訪方士。靈素得召。行五雷法。招呼風霆。間有小驗。每於道會。令士庶入聽講經。帝爲設幄其側。靈素據高座。使人在下。再拜請問。然所言無殊絕者。時時雜以滑稽媒語。上下爲之大鬨笑。無君臣之禮。朝士嗜進者亦靡然從之。帝諷道錄院曰。朕乃上帝元子。爲太霄帝君。憫中華被金狄之教。遂懇上帝。願爲人主。令天下歸於正道。卿

龍虎山張
氏封號

焚道書

明太祖封
張氏號真
人除去天
師號

等可上表。敕朕爲教主道君皇帝。於是道錄院上表冊之。蓋道教之盛莫宋若也。

元世祖嚳召龍虎山道士張宗演。賜號靈應冲和真人。給三品銀印。令主江南道教事。得自出牒度人爲道士。時樞密副使張易等參校道書。奏惟道德經係老子親著。餘皆後人僞撰。宜悉焚毀。從之。

明太祖嚳詔龍虎山道士張正常爲真人。去其舊稱天師之號。謂羣臣曰。至尊惟天。豈有師也。以此爲號。褻瀆甚矣。乃召學士宋濂至。諭之曰。古之帝王常宴

宋濂言神
仙妄

明太祖逆
術士

明世宗好
道術

安之餘多。好神仙。以朕言之。使國治民安。心神恬康。
卽神仙也。濂對曰。漢武好神仙。而方士至。梁武好佛。
而異僧集。皆由人主篤好。故能致之。使移此心以求
賢輔。天下詎有不治者乎。太祖嘉納之。後有道士以
道書獻。上卻之。侍臣請留觀之。或有可取。上曰。彼所
獻書。非存神固氣之道。卽煉丹燒藥之說。朕焉用此。
朕所用者。聖賢之道。所需者。政治之術。將躋天下生
民於壽域。豈獨一己之長生哉。苟一受其獻。迂誕怪
妄之士。必爭來矣。故卻之。毋爲所惑。世宗歟。復好道。

術。注意玄修。廣招方士。時王金陶倣申世恩。劉文彬高守中。陶世恩等。均以術得幸。致身通顯。僞造五色靈龜靈芝。以爲天降瑞徵。并進以諸品仙方。養老新書。帝頗信之。四十四年訓冬十月。戶部主事海瑞上言。陛下卽位初年。敬一箴心。冠履辨分。天下忻忻。謂煥然更始。無何。而銳精未久。妄念牽之。謬謂長生可得。一意修玄。內外臣工。修齋建醮。相率進香。天桃天藥。相率表賀。陛下誤爲之。羣臣誤順之。臣愚謂陛下之誤多矣。大端在玄修。夫玄修所以求長生也。堯舜

禹湯文武之爲君。聖之至矣。未能久世不終。下而方
士。亦未見有歷漢唐宋至今存者。陛下師事陶仲文。
仲文則旣死矣。仲文不能長生。而陛下獨何求之。至
謂天賜仙桃藥丸。怪妄尤甚。陛下玄修多年。靡有一
獲。左右奸人。揣逆聖意。投桃設藥。以謾長生。理之所
無。斷可見已。疏上。帝大怒。命逮繫瑞。下鎮撫。詎於四
十五年。冬。帝崩。詔曰。朕奉宗廟。一念倦倦。惟敬天
勤民是務。祇緣多病。過求長生。遂至奸人誑惑。自今
建言得罪諸臣。存者召用。沒者恤錄。監者卽釋復職。

明穆宗逮
術士

張氏荒淫

張氏革真人號

穆宗以踐祚。釋戶部主事海瑞於獄中。逮方士王金
陶倣申世恩。劉文彬。高守中。陶世恩等。下詔獄論死。
時吏部暨江西守臣奏正一真人張永緒荒淫不檢。
吞噬公行。有害於民。無功於世。不當復令世襲。請永
革除。上從之。詔革正一真人名號。奪其印章。止以裔
孫張國祥爲上清觀提點。鑄給提點印。龍虎山張氏
稱真人。由是革除矣。

分見〔史記〕〔漢書〕〔梁書〕〔魏書〕〔唐書〕〔宋史〕〔明史紀事本末〕〔通鑑綱目〕〔文獻通考〕〔續文獻通考〕

右敘道教由來。及其相傳增飾。歷代從違。名臣

諫諍也

考道法之流漢初已有三十七家。至元魏寇謙之遂合而爲一。逮金元間復分有三家。一曰正一教。卽龍虎山張氏所傳是也。一曰真大道教。始自金季道士劉德仁。元世祖賜其徒孫德福張志清等號演教大宗師。疑神冲妙玄應真人。一曰太乙教。始自金熙宗天眷中道士蕭抱真。元世祖建太乙宮命其徒李居壽居之。主領祠事。道家之派不一。核其宗旨。則曰清靜無爲。考其究竟。則曰羽化成仙。問其論說。則曰

二儀之間有三十六天。天之中有三十六宮。宮有一主。最高者無極至尊。次曰大至真尊。次天覆地載陰陽真尊。次洪正陽尊。姓趙名道隱。以殷時得道。而漢武世得道之牧土上師李譜文。以及張陵等。並爲翼從。寇謙之入繼牧土上師爲子。與羣仙結爲徒友。凡能修身鍊藥。學長生之術。卽爲真君。又曰。元始天尊。姓樂名靜信。生於太元之先。稟自然之氣。冲虛凝遠。莫知其極。天尊之體。常在不滅。天地有淪壞劫數。劫中非一度。其間相去。經四十一億萬載。所度天仙。上

品有太上老君。太上丈人。天真皇人。五方天帝。及諸
仙官。每至天尊開劫啟運。天書自現。凡八字。盡道體
之奧。字方一丈。八角垂芒。光輝照耀。驚心眩目。雖諸
天仙。不能省視。乃命天真皇人。改囀天音。而辯析之。
自天真以下。至於諸仙。以次轉授。始授世人。凡人蠲
去邪累。澡雪心神。積行樹功。累德增善。乃至白日飛
升。長生世上焉。問其術。則曰。圖籙符水。療治沉疴。雌
雄雙劍。制馴猛獸。丹書科儀。劾召百神。而驅妖鬼。嚙
津運氣。可使羣陰剝盡。體變純陽。採仙草。煉金石。能

總收三教

佛老誕妄

致終身辟穀。露宿雨眠。骨換尸解。遙興羽化。而至玄

妙之鄉。

分見魏書隋書冊府元龜續文獻通考神仙傳

右述道教大旨。及其服餌異術也。

統閱儒釋道三教大旨。及其創始相傳。知佛老誕妄。儒教正真。已確鑿可據矣。釋家大旨。謂因果輪迴。道家大旨。謂服餌飛昇。均屬不經荒謬。釋教創自天竺國人。其流入中夏。始於明帝幻夢。及盛行於世。由於晉魏以來。世道澆漓。妄求福利。髡僧接踵而至。人君半爲迷惑。道術始於周季。秦漢間。方

士揣迎人主求長生之妄念。假老子之名。以神其詭詐伎倆。自漢晉而元明。明主賢君。師法堯舜禹湯者。固指不勝屈。但其間迷惑於緇衣羽冠妄說者。亦難更僕數。雖代有賢臣。切諫上書。直斥其妄。特迷惑已深。膠固不解。雖侃侃陳疏。類皆空言無補。自是寺觀徧於各道。而因果長生之說。朝野宣聞。競相傳述。習俗移人。賢者不免難曉。易惑之小民。幾何而不胥漬染也。是知佛老之權輿。由於矯詐之徒。蔓延中國。又由於歷朝人主。不聽諍諫所

致。則其教之誕妄。不於此彰明較著哉。

按今之緇衣髡僧。莫不以瞿曇

釋迦佛也

爲宗。以釋教

實權輿於天竺也。但華夏所傳之佛經。已非浮屠

氏之本書矣。唐太史丞傳奕

見集說詮真五十四張

曰。佛乃

胡中桀黠。誑耀彼土中國邪僻之人。取老莊

老子著道

德經見集說詮真三十九張言談飾以妖幻。用欺

愚俗。見讀史管見

信若是。瞿曇所創。已無根據。而今之

佛家。變本加厲。益復僞飾更張。譎幻之爲。於斯已

極。

道教非創
自老子

按羽士黃冠之流符籙丹黃雷聲禹步僉曰老子
我教之祖也。一爲探其根原。知道教並非創自老
子。文獻通考曰。老子初未嘗欲以道德五千言設
教也。羽人方士借其名以自重耳。且道家之術雜
而多端。如清淨一說也。煉養一說也。服食又一說
也。符籙又一說也。經典科教又一說也。黃帝老子
列禦寇莊周列子莊子見上十三張之書所言者。清淨無爲
而已。而略及煉養之事。服食以下。所不道也。至赤

松子

按神仙傳赤松子卽黃初平。年十五。家使牧
羊。與道士入金華山。四十餘年。不復念家。其

兄初起索之。市中遇道士。問之。隨之至山。相見與語畢。問羊何在。初平向山叱曰。羊起。於是白石皆變爲羊。數萬頭。初起就初平學道。服松脂茯苓。至五百歲。後俱還鄉里。親族死終略盡。乃復還去。初平改字爲赤松子。初起改字爲魯班。○萬姓統譜作漢時。明皇初平。陔餘叢考作晉時。明皇初平。○

按明一統志浙江金華府城北二里。金華山。黃初平叱石成羊處。魏伯陽按神仙傳伯陽

哭人。好道術。與弟子三人入山。作神丹。丹成。與犬食之。犬卽死。伯陽自服之。亦死。一弟子取服之。又死。二弟子出山。欲爲伯陽等求棺木。去後。伯陽卽起。將所服丹納死弟子及白犬口中。皆起。伯陽作

參同契五行相類三卷。按續文獻通考伯陽浙江紹興府上虞縣東漢時人。之徒。則言

煉養而不言清靜。盧生李少君樂大見上五十八張之徒。

則言服食。而不言煉養。張道陵見集說註真百八十二張寇謙

之

見集說詮真
百九十張

之徒則言符籙而俱不言煉養服

食至杜光庭

見集說詮真
百九十七張

而下以及近世黃冠師

之徒則專言經典科教所謂符籙者特其教中一

事於是不惟清淨無爲之說略不能知其旨趣雖

所謂煉養服食之書亦未嘗過而問焉偏俱欲冒

老氏以爲宗主而行其教然則柱史五千言曷嘗

有是乎蓋愈遠而愈失其真矣由是言之今之所

謂道教並非創自老子乃方士羽流任臆翻新恣

行妄誕者也其教之紕繆尙待問乎

按釋道二教源流異致而標榜詆毀又不相讓

見上

八至十張

然核其實乃彼此倣效相與剽竊忘卻本來

幾不知各爲其教矣馬端臨

見上三十八張

曰仁義禮法

聖賢之說也老氏以爲不足爲而主於清靜清淨

無爲者老氏之說也佛氏以爲不足爲而主於寂

滅蓋清靜者求以超出乎仁義禮法而寂滅者又

求以超出乎清淨無爲者也然曰寂滅而已則不

足以垂世立教於是緣業之說因果之說六根

按讀

書紀數略六根者眼所見處耳所聞處鼻所香處舌所味處身所觸處意所思處亦名六觸六情六

想。^六六塵。按讀書紀數略六塵以其汙人之淨心。故曰塵。一。色。謂形顯質礙。二。聲。謂反聞。

成迷。^三香。謂薰猶自知。四。味。謂酸鹹遷。^四大。按讀書紀數略空品四大。地。水。火。風。古佛偈假借四大爲身。

骨肉爲地。涕唾精液爲水。煖氣爲火。骨節運轉爲風。

十二緣生。按讀書紀數略十二因緣。一。無明緣行。謂因眼見色。而生愛爲無明爲愛。

造業爲行。^二行緣識。謂至心專念爲識。^三識緣名色。謂識共色行曰名色。四。名色緣六入。謂六處生

貪曰入。^五六入緣觸。謂因入求愛爲觸。^六觸緣受。謂貪著心是受。^七受緣愛。謂纏綿不捨是愛。^八愛

緣取。謂求是等法名取。^九取緣有。謂如是法生名有。^十有緣生。謂次第不斷名生。^{十一}生緣老病。十

苦惱。^{一二}憂悲之說。層見疊出。宏遠微妙。然推其所自。實

本老子高虛玄妙之旨。增而高之。鑿而深之。遂自

成一家之言。而後來之道經。反從而依倣之。然較其詞采。則鄙劣彌甚者。蓋瞿曇設教最久。囑付其徒。亦甚至。又能鼓舞天下之文人才士。以羽翼之。推原其旨意之所從來。而潤色其辭語之所未備。於是羽人方士。就佛經腳跟下。竊其緒餘。作諸經懺。而復無羽翼潤色之者。故無足觀。蓋佛襲老之精微。沂而上之。其說愈精微。道襲佛之粗淺。沿而下之。其說愈粗淺矣。故朱文公朱子嘗言佛家偷得老子好處。後來道家只偷得佛家不好處。譬如

道家有箇寶藏。被佛家偷去。後來道家卻只取得佛道。瓦礫殊可笑。然則二氏固互相倣效者也。理致之見於經典者。釋氏爲優。道家強欲效之。則祇見其敷淺無味。祈禱之具於科教者。道家爲優。釋氏強欲效之。則祇見其荒誕不切矣。

見文獻通考

噫。釋

道二家固互相剽竊者也。釋家竊老氏高虛玄妙之旨。又得借筆於文人學士。其經典雖幽渺無味。而猶貌具精微。似存理致。若道經乏人潤色。隨拉雜粗俚。毫無足觀。究之均屬荒謬。何必予以優劣。

子輿氏所謂五十步與百步。二氏有焉。

按儒教根於性。本乎理。導人祇承大造。遵守綱常。始道統於羲軒。本學術於孔孟。其爲教也。顧不正而真哉。然此特論孔孟以前之先儒耳。降及後儒。則不可同日而語矣。

宋代道學諸儒。博通經籍。亦可媲美先賢。且其養

心治身。似已不遺餘力。如濂溪周敦頤光風霽月。明

道

程顥

一團和氣。朱子

見上四十一張

講學。亦本格正誠正。

然稱虛爲天地之祖。天地從虛中來。天地之生。不

外理與氣。則所謂格正誠正者。下手功夫。皆無著

實。而其誤。則總由太極圖說之有悖於古儒經旨

也。雖混沌如鷄子之說。見上四十一張非始自宋儒。而太

極圓圖。殆有類是者。陸子靜。按宋史子靜名九淵。宋孝宗乾道八年。職

登進士。嘗曰。聞人誦程伊川語。自覺若傷我者。又曰。伊川之言。奚爲與孔子孟子之言不類。近見其

間。多有不是處。伊川與朱元晦。即朱熹書曰。朱子

發。按宋史子發名震。宋徽宗政和。謂濂溪。周子得

太極圖於穆伯長。按宋史伯長名修。鄆州人。宋真宗。朝進士。補潁州文學參軍。

○鄆州。即山東。伯長之傳。出於陳希夷。按宋史陳

泰安府東平州。博字圖南。

河南歸德府鹿邑縣人。後唐明宗長興中。舉進士不第。遂不求祿仕。隱武當山。服氣辟穀。歷二十一年。但日飲酒數杯。移居華山雲臺觀。又止。少華石室。每寢處多百餘日不起。周世宗好黃白術。顯德三年。嘗召之。既而知其無他術。放還所。宋太宗太平興國中來朝。太宗賜號希夷先生。其必有考。希夷之學。老氏之學也。無極二字。出於老子。知其雄章。吾聖人之書所無有也。老子首章言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而卒同之。此老氏宗旨也。無極而太極。卽是此旨。老氏學之不正。見理不明。所蔽在此。兄於此學。用力之深。爲日之久。曾此之不能辨。何也。是太極圖說。朱元晦並世之儒。

已有黜爲老氏僻學。而非經典正旨。誠以太極新
說。謂天地原於太極。肇於陰陽。萬物之生。不外乎
理氣。與經載天生蒸民。萬物本乎天。維皇上帝。降
衷於下民等語。不能符合也。陸子靜嘗曰。聞人誦
伊川程子語。自覺若傷我者。又曰。伊川之言。奚爲
與孔子孟子之言不類。近見其間。多有不是處。見宋
史此言良非誣也。宋史道學序謂三五之道。孟子
沒而無傳。宋代道學諸儒。度越諸子。上接孟氏。但
周程張朱諸儒。距孟氏千數百載。其得突如上接

兼儒徒有
儒名

者殊令人索解而不得矣。且朱子在襁褓中。卽問其父。天之上有何物。大哉斯問。惜乎未見父示焉。按宋史朱熹傳。熹幼穎悟。甫能言。其父松指天示之曰。天也。熹問曰。天之上有何物。松異之。及長。亦嘗殫心力學。欲徹大原。乃惑於理氣之說。仍無實獲。求道亦云早矣。惟畢世未窺天奧。爲可慨耳。

宋儒創太極新說。因名之曰新儒。而新儒之外。猶有兼儒兼儒者。兼儒釋道三教而並奉也。蓋有自命爲儒。特以重增搜神記。將仲尼與老子釋迦同。

載遂信三家一致之說。

按文獻通考宋僧契嵩藏州人。宋仁宗皇祐間。以

世儒多詆釋氏之道。因撰輔教編五卷。廣引經籍。以證三家一致。輔相其教。

佛老與儒。

可並行不悖。甚至梁楣之間。符籙紛粘。喪葬之日。

饒欽競喧。竈突則供司命之神。祭祖則焚紙錢於

地。縫掖章甫之輩。儼與緇衣羽冠者流。盟爲昆季。

而以孔子先師。並爲淨光童子。儒童菩薩與玄宮

仙太極上真君矣。

按印雪軒隨筆真隸宣化府萬全縣有三教堂。內供塑像。釋迦

中坐。老子居左。孔子儒服儒冠居右。

設孔子而在。當亦爲之鳴鼓也。

昔莊子見魯哀公。悒曰。魯少儒。哀公曰。舉魯國而

儒服可謂少乎。莊子曰：公何不號於國中曰：無儒道而儒服者，其罪死矣。哀公號之，五日無敢儒服者。獨有一丈夫儒服而立乎公門，卽召而問以國事。千轉萬變而不窮。莊子曰：以魯國而儒者一人可謂多乎？註：獨有一丈夫，蓋真儒也。其人爲誰？非孔子不足以當之。孔子爲哀公時人，莊子蓋寓言，特尊孔子一人爲真儒也。何以知其寓言？莊子與齊宣王昭同時，何由得與魯哀公相見耶？此雖寓言，然亦可見真儒之不可多得也。

或曰：繫辭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則太極之說，孔子已言之，非自宋儒始。稱此說爲新說，宋儒爲新

儒毋乃不可乎

曰。孔子所謂之太極。非宋儒所訓之太極也。孔子

繫易謂太極生兩儀。指萬物之元質而已。猶謂未

有天地之先。上主由無而造一元質。因由無而造。

謂之太極。遂由此而造天地也。如曰不然。則經載

天生蒸民。萬物本乎天。惟皇上帝降衷於下民。果

何謂哉。而宋儒所論之太極。則異是。宋儒曰。太極

爲天地萬物之理。理生氣。氣載理。氣化成形。而人

物生生。萬物統體爲一太極。猶曰。太極卽是萬物

宋儒之旨
爲新說

之本原大造。而大造與萬物同屬一體。殊非孔子
繫易之太極也。袁簡齋大令著宋儒論曰。宋儒之
講學而談心性者。際其時也。氣運爲之也。今之尊
宋儒者。亦際其時也。氣運爲之也。是何也。漢後儒
者。有兩家。一箋註。一文章。爲箋註者。非無考據之
功。而附會不已。爲文章者。非無潤色之功。而靡曼
不已。於是宋之儒。舍其器而求諸道。以異乎漢儒。
舍其華而求諸實。以異乎魏晉隋唐之儒。又曰。夫
佛老家。講張幽渺。而聖人之精旨。微言反有所闕。

而未宣於是入虎穴探虎子闖二氏之室儀神易貌而心性之學出焉夫創天下之所無者未有不爲天下之所尊者也古無箋註故鄭馬尊古無詞

賦策論故鄒枚鼂董尊

按漢書鄭玄字康成東漢靈帝建寧初杜門修業

馬融字季長東漢安帝永初間

拜校書郎鄒陽

西漢景帝時以文辭著名枚乘以詞賦著名西

漢景帝時召拜都尉鼂錯西漢文帝時

古無圖

爲掌故董仲舒西漢武帝時稱醇儒

太極而談心性者則宋儒安得不尊然而箋註帖

括明經之科變矣詞賦策論進士之科變矣元仁

宗以經義取士以程朱爲式則至今猶未變也

明祖開國。又首聘婺

婺州今浙江金華縣治

之四先生。勸頒

朱註以取士。而宋學從此大昌。易所謂窮則變。變

則通。正此之謂。吾故曰。宋儒之講學。人之尊宋儒

者。皆際其時也。氣運爲之也。

見小倉山房文集宋儒論

按袁大

令言。古無圖太極談心性。而宋儒創天下之所無。

又爲圖說以傳之。故得爲天下所尊。則太極心性

之說。旣曰往古所無。天下所無。非新說而何。又言

宋儒之講學。人之尊宋儒者。皆因際其時。氣運爲

之。第往古經典。歷久常尊。詎由時運爲轉移。則宋

儒之學。既由際時氣運所致。又非新說而何。更言宋儒闖入佛老二氏之室。儀神易貌。而心性之學。於是乎出。是知宋儒談心性。殆本於二氏。特將佛氏明心見性之說。儀其神而易其貌耳。則宋儒之學。非儒家之新說而何。創新說者。稱爲新儒。其誰曰不可。

或曰。經書義奧旨深。全憑後儒箋釋。闡其隱祕。卽如朱子論孟集註。學庸章句。應亦奉爲不刊之典。不得復生異議矣。

註解不可
盡信

曰箋註諸儒發明經蘊有功於經書固也然經書正文唐宋以後各有刊本其中異同不能統歸畫一十三經注疏校勘記臚列今之監本與諸古本互異之處曰易乾卦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句

釋文王肅本聖人作愚人師卦承天寵句王肅寵作龍如此之類不一而足校勘記計有二百餘卷

其互異處不爲不多矣是於正文猶不得一無異議况諸家箋註哉又况朱子之集註章句哉趙雲

松觀察

名翼一字耘菴江蘇常州府陽湖縣人。名重乾隆時著有國北集

曰四書

經朱子作註之後固已至當不易然後人又有別
出見解稍與朱子異而其理亦優者固不妨兩存
之要惟求其是而已今錄數條於此論語父在觀
其志父歿觀其行朱注以爲觀其子之志行則下
文三年無改句文義不相貫故注中只得用然字
一轉楊循吉謂宜作人子之觀其父解父在時子
當觀父志之所在而曲體之父歿則父之志不可
見而其生平行事尙有可記者則卽其行事而取
法之如此則下三年無改句正是足此句之義直

接而下。自然貫注。不待下轉語也。攻乎異端。斯害也已。張鳳翼謂能攻擊異端。則害可止。孫奕示兒編亦謂攻如攻人之惡之攻。已如末由也已之已。宰予晝寢。李濟翁資暇錄作晝寢。謂繪畫其寢室也。則下文朽木糞土之牆。似更關合。子罕言利。史繩祖學齋佔畢謂利固聖人所不言。至於命與仁。則論語中言仁者五十三條。言命者亦不一而足。此豈罕言者。蓋與字當作吾與點也。之與謂子之所罕言者。惟利耳。而所與者。乃命與仁也。子路從

而後吳青壇謂見其二子焉。句當在至則行矣之

後蓋子路再到時不見丈人但見其二子故以不

仕無義之語告之不然既無人矣與誰言哉孟子

去齊宿於晝考之史傳齊地無晝名者邢凱坦齋

通編謂當作晝而引史記田單傳聞晝邑人王蠋

賢劉熙注晝音護齊西南近邑也後漢耿弇討張

步進軍晝中遂攻臨淄拔之亦卽此地然則晝之

當作晝更爲有據顧寧人山東考古錄亦云晝當

作晝而以劉熙注爲是也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倪

思謂正心二字。乃忘字之誤。謂必有事焉而勿忘。勿忘勿助長也。重一勿忘字。古書如無逸篇。疊生則逸三字。文更有致。馮婦搏虎章。周密癸辛雜識。謂卒爲善作一句。士則之作一句。野有衆逐虎作一句。如此則下文其爲士者笑之。正與士則之相照應。以上數條皆與朱註異者。父在及荷篠馮婦三章爲最優。

見陔餘叢考

又袁簡齋大令

見上三十八張

曰蘇

州袁秀才鉞自號青溪先生。嫉宋儒之學。著書數千言。專駁朱子人。以怪物目之。青溪解唯求則非。

邦也與。惟赤則非邦也。與皆夫子之言。非曾點問

也。人以為怪。不知論語何晏古註

何晏字平叔。少以才秀聞。曹魏

文帝賜爵列侯。

原本作此解。宋王旦怒試者解當仁不

讓於師。師字作眾字解。以為悖古。不知說本賈逵

逵字景伯。東漢明帝時。嚮拜為校書郎。

並非杜撰。少所見之人。以不

怪為怪。

兄隨園詩話

按趙袁二先生。後人議論文。字獨

抒已見。而與朱子異。其理亦有優者。以不怪為怪。

真少所見之人也。朱子註中庸天地位萬物育。謂

天地萬物本吾一體。吾心正天地之心。亦正吾心。

順天地之心亦順註鬼神引程氏說天地功用造化之迹又引張氏說二氣之良能而自謂以二氣言則鬼爲陰靈神爲陽靈以一氣言則至而伸爲神返而歸爲鬼其實爲一物此類詮釋卽起朱子而詳問之恐亦不免結舌總之研索經書要惟衡以性理參之文義核求其是庶乎可矣。

或曰儒分古新兼三等是矣然先儒之教卽可謂心性之教而經典所載要旨卽爲其學所在人苟恪遵經典已可全人之所以爲人似亦不必瞻顧

今存經籍
未備性教
大道

旁求矣。

曰否。今之經典。概係秦燼殘簡。無齒口授。

見上二
十五張

漢儒意揣而識其字。悟會而領其略。

見上二
十七張

貫穿

編次。傳行當時。且漢求亡經過甚。致僞書雜出。故

後儒恆謂經書半出漢儒之手。自漢世以迄宋季。

縹囊緗素。又疊散遺焚溺。雖代有好古之君。銳意

訪求。購募遺亡。祕閣石室。得以復充。

見上十五至
二十二張

而時人嗜利。僞作爭獻。不加論考。卽並收藏。

見上
十九

張

則今行世之經書。微特非三代之原文。且亦難

必爲漢儒之真本矣。

文獻通考曰。歐陽公日本刀歌云。傳聞其國居大海。土壤

沃饒。風俗好。前朝貢獻屢往來。士人往往工詞藻。徐福行時書未焚。逸書百篇今尚存。令嚴不許傳中國。舉世無人識古文。先王大典藏夷貊。蒼波浩蕩無通津。令人感激坐流涕。鑕澀短刀何足云。詳此詩。似謂徐福以諸生帶經典入海外。其書乃始流傳於彼也。然則秦人一燼之烈。使中國家傳人誦之書皆放逸。而徐福區區抱簡編以往。能使先王大典獨存夷貊。可嘆也。亦可疑也。然今世經書往往有外國本云。（日知錄）云。按宋歐陽永叔曰。刺刀歌。徐福行時書未焚。逸書百篇今尚存。蓋昔已有徐氏載古書至倭之說。而葉少蘊固已疑之矣。夫詩人寄興之辭。豈必真有其事哉。是今之所謂古經先典。僅燬火之餘光。全豹之半斑而已。性教之至道焉能全備於是哉。蓋考經典所載。

止有昭事敬畏。三綱五常。仁義禮智等數條。且立言甚約而渾。難以衡之於行事。性教大道。尙有要旨多端。如人於上主。有當盡之本職。人於一己。有當趨之究竟。今存之經典。均未有載。但懸揣古儒未必不知。特經典亡。其傳絕耳。嘗閱古史。亞未利洲北。厄日多國。亦書突及國。商周時爲西域文物之邦。王白篤肋默時。合西漢元帝初元二年。匈奴秦火後一百六十五年。亞立山京都祕閣書

庫災。焚燬典籍諸書。計五十餘萬種。由是而推。秦火之書。當亦不下此數。縱非盡屬經典。然載道之

經定必不少。則性教大道。如謂具載於古帝先賢之全籍。則可。若謂全備於今之災餘蠹簡。則不可。矧宇宙間。五洲萬國。中夏有羲軒垂教。孔孟繼述。而他國亦自有羲軒孔孟也。秦皇坑焚。祇東至於洋。南至於海。西至於兩藏。北至於長城。此外非其虐令所及也。則備載性教要旨之經典。他國當猶有存者。考璿璣玉衡之器。推步躔度之學。堯時已極其精。後世史冊。紀有當蝕不蝕。不當蝕而蝕。謂出乎常律。

按文獻通考曰。中興天文志案戰國以後。古厯毀壞。交食之法。未得詳悉。惟以

月行黃道而日爲月所掩則日食是爲陰勝陽其變重月入於暗虛之內則月爲之食是爲陽勝陰其變輕朱熹以爲月食終亦爲災然固有出於歷法之外當食而不食云○按後漢書天文志桓帝永壽三年閏十二月壬戌延熹八年閏正月辛巳皆月蝕非其月○按唐書歷志唐終始二百九十餘年而歷屢改高祖卽詔道士傅仁均著新歷名曰戊寅元歷三年卅正月望及八月朔當蝕比不效高宗時岷戊寅歷益疎太史李淳風作甲子歷詔以麟德二年朔起用謂之麟德歷玄宗開元九年岷麟德歷署日蝕比不效詔僧一行作新歷一行以易天數五地數五推大衍之數作歷術謂之開元大衍歷肅宗至德時岷山人韓穎上言大衍歷或誤帝疑之以穎爲直司天臺增損其術更名至德歷寶應元年岷六月望戊夜月蝕三之一官歷加時在日出後有交不署蝕代宗卽以至德歷不與天合詔司天臺官屬郭獻之等復用麟德元紀略爲損益題曰五紀歷德宗建中時岷五紀歷

候時不應詔司天徐承嗣等雜麟德大衍之旨治
新曆名曰正元亦度母不同憲宗卽位元和時曆
司天徐昂上新曆名曰觀象測驗仍不合穆宗長
慶時曆詔日官撰新曆名曰宣明昭宗時曆宣明
曆紀數漸差詔少詹事邊岡與司天胡秀林等改
治新曆景福元年曆書成賜名崇玄亦皆冥於本
原願用至唐終○按宋史天文志紀日食之誤不
一而足太祖乾德三年曆二月壬寅朔真宗大中
祥符七年曆十二月癸丑朔仁宗景祐三年曆四
月己酉朔慶曆四年曆十一月戊午朔神宗元豐
元年曆六月癸卯朔四年曆十一月癸未朔哲宗
紹聖二年曆二月丁卯朔高宗紹興三十一年曆
正月甲戌朔宣宗開禧二年曆二月壬子朔嘉定
四年曆十一月己酉朔理宗端平二年曆二月甲
子朔俱日當食不食又紀月食之誤太祖開寶七
年曆八月庚寅太宗雍熙二年曆七月戊午端拱
二年曆三月丁酉真宗景德四年曆九月戊寅大
中祥符二年曆九月丁卯仁宗天聖二年曆五月

壬寅神宗元豐六年。臘八月丁亥。哲宗元符元年。
臘五月壬戌。俱月當虧而不虧。又高宗紹興二年。
臘二月丙子。月不當關。而關。體如食。色黃白。然天象循環。豈有出律之

事。特因古之律歷。殘缺失傳。遂致推算不符耳。

宋儒

邵雍曰。日當食而不食。歷算之誤也。○按宋史。邵雍字堯夫。直隸順天府順義縣人。年三十。游河南。遂爲河南人。博學宏通。坦夷渾厚。宋神宗熙寧十年。嘔卒。著有皇極經世觀物內外篇行世。故

明神宗萬曆間。西士利瑪竇熊三拔陽瑪諾等。精於推步。航海東來。士大夫交重之。薦於朝。敕修律歷。夫天文之學。無關於身心性命。猶且不分中外。惟利用是求。而於性道之學。有繫於人之永遠莫

贖之事者。既知缺失。反株守鄉閭。徒望古而遙集。而不思借助於他山。可乎。

是篇論儒釋道三教。首敘三教各自標榜。互相非毀。繼述各教創始相傳。及其大旨。臚列經典遭厄。註家互異。太極新說。及各代僧道迷惑人主。名臣諫諍。旋即據證申明。佛老誕妄。儒分古新兼三等。惟古儒爲真。但因典籍既亡。道統又絕。心性之道。已失其全。竊願有志求道者。旁索古來全典。求知性教全道。繼考書教寵教聖理。詳見眞道自證俾不虛生。

人世獲邀永遠究竟幸甚幸甚陸子靜

見上七十九張曰

古之聖賢惟理是視堯舜之聖而詢於芻蕘曾子之易簣蓋得於執燭之童子蒙九二曰納婦吉苟當於理雖婦人孺子之言所不棄也孟子曰盡信書不如無書吾於武城取二三策而已矣或乖理致雖出古書不敢盡信也

見陸子靜與朱元晦書

吾於斯言

深有望於閱是篇者



辨述事真偽

六合之內。四海之遙。凡有民居。卽有事跡。中雖瑣屑細故居多。而事之攸關重大者。究亦不少。況自開闢迄今。數千百年間。其事爲人知之。而有裨於攻學修身。齊家謀國者。尤難更僕數。然人所藉以知者。亦惟恃五官而已。如目司視。耳司聽。鼻司嗅。口司味。四肢司觸。而覺物之軟硬。熱冷輕重等情。五官無恙。遇事卽能辨識。無恙。謂無病。若有病。便不能司其職。如患黃疸病。見物皆黃。耳患響震。聞聲俱作蠅鳴之類。然人生塵世。

正如滄海一粟。渺乎其微。上壽不過百年。必事事

皆我五官所遇。能知幾何。則先知覺後知。先覺覺後覺。且以能問不能。以多問寡。互相傳述。以廣見

聞。誠不可少。而傳述之人。約計五等。一有見知者。

卽親見其事者。

二有聞知者。

卽得聞於親見之人而知者。

三有並時聞

知者。

卽其人與事同時者。

四有同世聞知者。

卽其人不與事並時。乃猶及遇

見知之

五有遠世聞知者。

卽其人與事相去數代者。

而所以述

事。乃有三類。一有以口授。

如人家先世住址遷徙。譜系概不記載。皆由歷

代先祖。口傳後世。又如方言俗諺。罕有書記可尋。亦由從前相承傳下。若爲典據。

二有以

筆記。

如史冊羣書。

三有以蹟存。

如表坊碑碣圖像。

古今萬事。有

見知聞知諸人。遞相傳述。則千里而遙。百世以上之事。不啻均在目前。班班者可考而知焉。然五官

易致欺蔽。人情每多詭詐。如蛇影杯弓。

按晉書樂廣字彥輔。

爲河南尹。嘗有親客久闊不復來。廣問其故。答曰。前在坐。蒙賜酒。方欲飲。見杯中有蛇。意甚惡之。既飲而疾。於時廳事壁上。有角弓漆畫如蛇。廣意杯中蛇。卽角影也。復置酒於前處。謂客曰。酒中復有所見否。答曰。所見如初。廣乃告風聲鶴唳。按謝幼度傳苻堅衆號百萬。列陣臨淝水。幼度以精銳八千涉渡。堅衆奔潰。棄甲宵遁。聞風聲鶴唳。皆以爲王師。

本無也。而以爲有。此五官之受欺也。又如三人成

虎。

按戰國策龐蔥謂魏王曰。今一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王曰否。二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王曰。

寡人疑之矣。三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王曰。寡人信之矣。龐蔥曰。夫市之無虎明矣。然而三人言而成虎。今議臣者。過於三人矣。願王察之也。**曾子殺人。**按史記甘茂傳。茂曰。昔曾參之處費。魯人有與曾參同姓名者殺人。人告其母曰。曾參殺人。其母織自若也。頃之。一人又告之曰。曾參殺人。其母尚織自若也。頃又一人告之曰。曾參殺人。其母投杼下機。踰牆而走。夫以曾參之賢。與其母信之也。三人疑之。其母懼焉。今疑臣者。非特三人。臣恐大王之投杼也。**本虛也。而以**

爲實。此人情之行詐也。則夫嘵嘵傳述。自詡見知者。烏知其未受欺。不行詐哉。抑或津津傳述。自矜聞知者。又烏知其未受見知者之欺。不行矯託之詐哉。自世人受欺行詐。在所不免。致傳述之事。遂

有疑爲不實不盡而未可遽信矣。用是格致士度
理揆情。著有要例。俾世之審真僞以決是非者得
所持循。不至茫然莫辨。茲略譯之。厥有十端。

見知者身親其境。所述之事。宜若可信矣。然恐其
受欺行詐。猶難遽信也。要有徵信之據在。其據有

四

總以述事者未受欺。不行詐爲本。

①其事爲人所易見者。

人知事跡。

五官並用。茲惟言目見者。舉一以例其餘也。

②其事致人著意者。

③其事須爲大眾共見。倘見之者止一二人。又須係老

不行詐。

成達士。④其事之有無。與述之者無關利害。凡事

備此四端始爲可信蓋①其事爲人所易見則不

未受欺

難詳審若乃影響模糊當時何從細究②其事既

未受欺

致人著意則人必悉心觀矚毋或被朦若無足關

心奚遑竭其目力③其事爲大眾所見自不致盡

未受欺

不行詐

係曹騰昏眩且人數既眾所志各殊勢難謀合誑

人如或見之者止有一二惟旣屬老成達士則必

未受欺

不行詐

見之審而始信知之確而方述若乃見之者祇有

浮躁數人容或見有未明且易扶同行詐④其事

不行詐

與述之者無關利害則人情必不無因欺誕若乃

有關利害。

如求名圖財。報恩修怨。媚悅權貴。袒護所親。

保無爲利所誘。

徇私矯託。故於見知者傳述之事。按此四端以衡

之。是非可立見矣。若能於此外更備徵據八端。則

未受欺

事尤爲可信無疑。○其事有留跡可考。閱時猶能

未受欺

查核。○見之者中。有博學明士。能深悉其間隱祕。

事跡之有無。材夫販豎。俱可明見作証。但其中或有隱祕伎倆。惟博學者能洞燭之。○有致

不行詐

身通顯。守正不阿之士。不肯譾言胡說。致貽口實。

○見者非一類。一教一業一志之人。所向不同。趨

不行詐

避各異。勢難意合情投。相率爲僞。

若端方正直之人。傳述事故。不

得四係一教。一志而疑之。⑤其中有直認其事。不避嫌怨。不畏

禍患。

利害有所不顧。人言有所不恤。無非爲真誠所激。

⑥其述事措詞質

樸無文。絕不鋪張標榜。聳人聽聞。⑦其述各種情

不行詐

節。始末聯貫。原委秩然。毫無游移泛說。前後支離

不行詐

諸弊。⑧其事所歷何地何時。並共見者之顯達紳

耆姓氏。鑿鑿指實。

其不畏人訪問可知。

上載八端。雖非爲事

事所必需。苟能全具。則信據更爲詳備。疑義更難

隱伏矣。

聞知者所述之事。或同時或並世。相睽未遠。宜亦

可信矣。然仍難遽信也。當有徵信之據在。其據有

四。

並參證上載各據。見上九十五張。總以述事者。未受欺。不行詐。爲本。

①其事爲昭

然顯著。有關輕重者。②聞知者中。有練達端士。不

肯輕信人言者。③聞知諸人。同述一事。而非聞諸

一人。得諸一源者。④聞知者。傳述其事。於己無利

者。凡事備此四端。則爲可信。蓋①其事爲彰明昭

著。定係其見其聞。彼聞知者。自可先行考問。又其

事攸關重大。彼必預加詳核。否則事非昭著。初非

大眾見聞。彼聞知者。何從察究。又事無關係。彼亦

不遑細考。亦惟姑聽之。姑述之而已。②聞知者中。

未受欺

有練達端士。則當其聞人傳述。必先審有徵信之端而始信。否則聞知者率係少年浮躁。誠恐輕於致信。或忽於察問。③聞知諸人。非同得諸一人。則

當初見知者。決不止數人。源流既異。好尚自殊。斷

未受欺

不行詐

不能均係受欺。阿比誑眾。否則聞知出於一源。傳

述雖眾。實由一人。安知此一人未受欺。不行詐。而

聞知者未被其朦耶。④聞知者述其事於己。無利。

不行詐

則詐念不萌。何肯矯枉過正。拂性反常。否則懷私

利己詐念易萌。故於聞知者傳述之事。繩以五端。細加參考。事之虛實。斷難遁飾矣。

遠世聞知所述之事。代易世異。証見久亡。其被朦可慮。矯託可虞。聞其述者。豈可貿然遽信。務按信徵以詳審之。其徵信之據。除前二論諸徵外。更有

二端焉。

並參證上載各據。見上九十五至九十七張。總以述事者未受欺。不行詐。爲本。

一

自遠世聞知者。溯至見知者。其遞相傳述。須如蟬

未受欺

不行詐

聯魚貫。繼續無間。二各代繼述足資參考者。不止

一家。蓋一事係遠世聞知所述。溯其相傳。直至見

知者。上接無間。知必由見知者遞傳至是。設見知之時。其事無憑。則彼見知之同時人。必已羣攻其虛。何得訛沿後世。又設後代捏造其事。矯稱聞諸前輩。則其同時人。又必其斥其僞。而仍難遞傳。要知人代相繼。非前代之人。同時截然俱絕。繼起之人。一時突如並續。乃歷代相繼。錯綜參互。遞衍無間。如六七十年爲一代。但此六七十歲老人。得與祖輩父輩並輩子孫輩。先後相晤。設事後第二代之老人某。矯述一事。謂吾聞諸祖若父。則某之並

輩必面責其詐。謂吾何未聞諸父老也。且某之子輩亦必挾指其欺。謂並未聞諸前輩。設或第三第

四等代之人。詭稱人述。均可以此類推。俱不能免同時人之攻訐也。若乃其事相傳。不得溯至見知者。卽謂自有此事以來。無人傳述。忽於數代後。突有敘之者。前輩未傳。後人何由得聞。非捏造而何。

②各代繼述者。不止一家。則其中定有通士。考必

倍詳。信必有徵。決非盡屬妄聽妄述之流。又其中

不行詐

未受欺

必好尚各異。不得均以有事爲利。共相欺隱。

繼述各家

如得諸一源。則當視爲一家。

若乃繼述者。僅止一家。安知前時

之見知。後代之聞知。必未受欺。必不欺人耶。

一家繼述

或足憑信。須參考後論一家著述。見後百一張

是遠世聞知所述之事。除

前二論所載各據外。又備此二端。方可致信。若其

事更有鄰邦史策述其要。慶辰忌日追其始。

如屈原五

月五日。自投汨羅江死。楚人哀其忠。命舟楫以救之。至今競渡。是其遺俗。

金石鐘鼎存

其蹟。則尤爲確實無疑矣。

古今來書籍眾矣。汗牛充棟。何可勝數。惟其中有

真本。僞本。原本。增本。刪本。舛本等分別。真本。謂是

書實係某時之某士所作。僞本謂是書相傳某士所作。及詳究之。實係他人託名而作。原本謂是書未經後人增刪訛鈔。至今全存其舊。自古行世書籍。家藏世守。固不乏真本原書。而僞託增刪舛訛諸本。亦復不少。當爲之一一辨別。方不誤於鑒識。其辨別之法。卽徵信之據。有十四端焉。①凡書中句法章法。人名地名故實。在著書人後者。此爲僞本。②凡書相傳爲某士所著。并確知其爲博學端士。及考其書。文法庸陋。引事舛錯。間有滑稽媒語。

不類其人品詣者。此爲僞本。③凡書稱爲某士所作。并確知其向來立意。主何見解。主何評論。並未後先變更。乃是書中之立意。與其向來所主者。迥然相反。此爲僞本。或經人改竄之本。④凡書有確據。證爲某作者親手墨蹟。此爲真本。⑤凡書籍舊有傳鈔。與作者之時相去未遠。并有後世抄本。並稱某士所作。此爲真本。⑥凡書稱某士所作。而其同時。並世。後代。諸作家。均無異辭疑義。此爲真本。⑦凡書載有國家事變。律法。而通國士民。同稱爲

某士所撰。此爲真本。

如會典律例方略等書。事關重大。設有銜名誤列。當時必

經核對

更正。

⑧凡書稱係古時某士所作。考其所載事

故。並非無足重輕。而核諸以後古籍。未見有援引

述及。此爲僞本。

倘另有確據。可徵此書爲真本者。不在此例。

⑨凡書其

舊傳之本。稱某士所撰。而新梓之本。稱他人所著。

如新本所稱。查無佐證。當遵舊本爲信。⑩凡書其

新出之本。載有事實。不見於舊傳之本。此新出者

爲增本。⑪凡書其舊傳之本。有所載記。不見於新

出之本。此新出者爲刪本。⑫凡書諸作家所引章

句。全見於是書。此爲原本。③凡書。諸作家所引章句。不見於是書。此爲刪本。④凡書。諸作家所引章句。核諸是書。互有異同者。此爲改本。如另有確據。可徵諸作家斷章摘引。則不在此例。以上諸端。惟爲審辨書籍。是否真本。原書。抑係僞撰增刪。而書中所述之事。是否可信。仍當按前後各論。以爲斷。

凡書所述之事。須有他家著作並載。得備參考旁徵。斯可憑信。苟無旁徵。而仍足憑信者。除參按上載各據外。務備稽考之端五焉。①作者必係當世

閔達端士。爲歷代士夫所推重。而非率爾輕信。徇私欺人。爲世所鄙者。②其事有古時存蹟佐證。或有今人口述眾証。③其書必爲同時並世作家所得披覽。且所載諸事。係敘有關係者。如涉子虛。彼作家斷難緘默。任其妄述。④其事與同時並世作家所著之書。不連類。無干涉。而不應並記者。如應不記。則可疑。⑤其事雖或爲諸作家應述。但揣其情節。

在其人秉筆時。有不得不爲之諱者。

如或恐犯朝廷忌諱。或懼

觸權貴遷怒。或不欲崇飾仇讐。或不肯攻訐親友。

故凡書所述之事。雖諸

論真僞近
是疑似六

家未嘗述及第出諸博聞君子已屬可信况有存
蹟口授明徵之同時並世諸作家默韙之。知而不辨正所
以是且諸家之不記緣與自作之書無干與自述
其說之事無涉或因避忌而姑付闕如或因徇私而故
爲挂漏是諸作家之緘默不記出於有因直無礙
於有徵可信之傳述也。

世間傳述之事繩以徵據而斷真僞要不可一言
以蔽之蓋有就事故一面論者有就徵據一面論
者就事故一面有全屬真實有半真半僞大端真

小端僞。小端真。大端僞者。悉按其中情節。虛實多寡。爲斷。就徵據一面。有當信爲真。當疑爲僞。當作爲近。是疑似者。凡徵據全備。疑義毫無。則當信爲真。徵據難憑。疑竇叢伏。則當疑爲僞。若信徵雖有。而未全備。疑義雖少。而猶難釋。則當作近。是若徵據似屬可憑。而疑團殊難盡釋。則當作爲疑似。近是與疑似。俱有次第之分。悉按信據與疑義。相較多寡。以爲準。凡事之大端。全備徵信諸據。惟其不甚關係之小端。或有疑義。斯事當爲可信。彼小端

論事可有
叵有七

可弗論也。

凡推論事之可有。叵有。或按至理。或按常情。或按

物律。

物律者。乃上主造化萬物。各畀以自然本性。各定以運動常經。如火熨水濡。輕浮重墜。天

象地球。循環旋轉。錯行不忒。

約舉之有三端焉。①按至理可有。

之事。卽謂其事揆於理不相矛盾者。如謂有一山。

係純金所成。此雖無有之事。但積石爲山。積金猶

積石。與理無悖。又謂一國士民。不數年間。咸棄舊

習之教。而從一新教。此雖按常情無有之事。但棄

舊從新。事不悖理。又謂瞽目忽明。此雖按物律不

能有之事。但瞽者復明。事非矛盾。按至理。叵有之事。卽謂其事衡於理。自相格礙者。如謂有一端之棍。蓋棍者。兩端之木也。兩端而一端。事屬必無。又謂有方式之輪。白色之硃。蓋輪爲圓盤。方者不得爲輪。硃爲丹砂。白者不得爲硃。方輪白硃。萬不可有者也。又謂兩虎相遇。互吞。畢。剩兩尾。蓋被吞者已無。而吞者仍在。吞者與被吞者俱無。矛盾之說也。②按常情。可有之事。卽謂其事不背人之常情者。按常情。叵有之事。卽謂其事有乖常情者。夫事

稱常情之可有。臣有。祇以概諸羣情。非以責諸人。

人。凡概諸羣情爲可有。臣有者。按諸各人。可爲或無偶有。如遯世離羣之輩。斷髮文身。裸以爲飾。

此種矯情之事。可見諸數人。決不可概諸大眾。故不得謂常情事也。惟按羣情爲有

無者。斯爲常情。如人好告實事。惡說虛言。利必趨。

害必避。好守祖先相沿舊俗。不願更改。此常情也。

然兩情相較。乃有從違之歧。如惡虛言與趨利較。

則各從所好。此亦常情也。若無利可趨。而寧虛言。

此非常情也。又如不肯改棄相沿舊俗。與避害較。

則寧棄舊從新而避害。

如國初定鼎。王化未新。而士民仍不願薙髮易

服。致有甘羅大辟者。後雖漸次歸化。猶以男從女。不從爲請。故至今婦女。仍梳髻束裙。此常情之好沿舊俗也。苟非爲利害所動。則決不肯改。或如國中忽傳一新教。而朝

廷特恩隆重。且勸率士民信奉。則不數年。通國從之。此按常情可有也。如或傳入新教。國家非惟毫不勸率。且嚴令禁止。凡從新教者。殺無赦。乃竟不分貴賤智愚。老幼男女。羣相信奉。甘蹈極刑。視死如歸者。歲以萬計。孰知授命者愈眾。信從者愈多。不數年間。國中士民。從奉新教者。竟十居七八。此按常情。叵有也。③按物律可有之事。卽謂其事循

物之本性常經者。如火鎔五金。人能泐水。藥可愈病。日月運行。寒暑迭更等類。按物律。有之事。卽謂其事不循物之本性常經者。如五行失性。入火不爇。入水不濡。瞽者忽明。死者復甦。日未應蝕而忽晦。日將西墜而倏止等事。凡事可有者三。有者亦三。世間萬事。盡該於是矣。

夫有之事。雖係不能有。然或能偶有者。要有以辨別之。一凡按至理。有者。人或述其有。決係謊誕欺人。儘可置之弗論。二凡按常情。有者。人或

傳其有先當審其是否悖理。

如謂通國人民並非

欺人。或誣陷親友。此爲悖理者。若有傳一新教。其教之道毫無顯背至理。通國士民輒棄舊從新。此

非悖理者。如其無悖於理亦屬或有之事。蓋上主能以

超情默感人心以勝常情。惟其事既爲大眾反乎

恆情。必非隱微細故。定係其見其聞攸關重大者。

史乘志書必不遺漏。無難按上載徵信各據。辨其

所述真僞也。如或有悖於理。必係決無之事。蓋上

主者至理之本。斷不感人悖理。人或述其有決爲

誕妄。無庸考問也。③凡聞人偶述物律所無之事。

不當遽視爲物律所無。蓋常人少見多怪。遇一不

明其由來者。輒以爲物律所無之奇事。如蜃樓海

市。空谷傳聲。愚者見之。鮮不驚爲神明所憑。

又如吞刀

劍咽鐵蛋。口中出火。寶內藏孩。白帟現字。方式鴨蛋。此皆用隱眼戲法。或以人所罕知之物性。賣弄伎倆。眩惑耳目。俱非物律所無者也。而不知此種事。均爲物律所可

有。無足駭異。或曰。世傳奇事。固不可遽視爲奇。卽

欲確審其中。或有一二。亦所難必。蓋萬物之本性

常經。隱微奧祕。其能致者。終難徧知。則今所謂物

律不能致者。或於後世時漸知其能致。如世初見

磁石引物。日月虧蝕。決不知爲物之本性常經。且驚爲奇事。則今之爲奇者。安知後世仍以爲奇乎。曰否。夫物之本性常經所能致者。人固未得盡知。然其必不能者。不得謂盡不知。如臂截而復續。舌拔而仍言。鞭石泉流。叱鴈浪息。此按物律必不能者。盡人知之也。物性之行。出於必然。所能者。不能者。終不能行。不以今古有殊。彼初見磁石引物。日月虧蝕。惟不知物律能否所致。並非知其必不能致。如臂截而續等是也。則謂無一奇事可能確審。烏乎可哉。故於聞述奇事。必先辨別其果否物律所不能。至述之者有無。

欺詐。仍按上載徵據以審之。而決其真偽也。

凡事按物律。固有者。乃竟出乎常律。而果有是造。

物上主。偶弛其律。特行靈奇也。靈奇妙變。不可枚。

舉。綜計之。則有三等焉。①超乎物性者。卽謂其事。

決非物性所能致。如一人兩處。

上主嘗顯靈奇。使一人一時分駐兩

處。各行其事。

人死復甦。是也。

遍考物性。決不能致人分處。死復甦。故謂之超乎物

性。②反乎物性者。卽謂其事與物性相悖者。如火

騰焰不焚。水壁立不流。是也。

火焚水流。其性也。並無他物阻遏。而性自

不行。故謂之反乎物性。

③異乎物性者。卽謂其事本係物性。

所能致。但所以致之者。非猶物性也。如危病頓瘳。

久瘳忽起。是也。

病者瘳者。醫藥或可愈治。但未經餌服。而頓瘳忽起。則致愈之法。異

乎物

性也。

上主隹人代行靈奇。自開闢至今。世所時有。載諸

經典史乘。班班可考。然猶有鬼魔。

初上主造化無數靈神。中有桀

驚不馴。欲與上主並尊。於是上主罰之。降爲鬼魔。受地獄永苦。故鬼魔常嫉忌上主。惡人敬主。行善升天。乃百計誘人爲惡。同下地獄。此叛神。亦稱幽神。其恭順者。稱明神。假冒明神。藉

人變幻。而行妖異。

鬼魔初本靈神。頗具才智。伶捷諸能。故得詭行妖術。仿效靈奇。

誘人誤認。至尊而崇奉之。靈奇與妖異。兩相懸殊。奚啻霄壤。然

實雖非而跡近似。每易於朦混。當有審辨據以別之。其據有三焉。①行此奇事者。必品詣端方。素無欺詐。而自治謙卑。不求人譽。②當其因上主之名。行奇將事。其各種情節。必示鄭重端雅。光明正大。慈善近情。③行此奇事之本意。專爲引人祇承上主。勵人行善。上主特令代行靈奇。或爲宣示一聖人至德懿行。感人向慕。或爲顯罰一惡人巨愆大慝。使人警懼。或爲證明宣講之道。隔自上主者。此三者。總不外乎引人趨善避惡。欽崇上主。凡備此三端者。斯可信爲上主靈奇。若乃①行此奇事者。係猥瑣小人。喪行敗類者。②其行奇情

節。或邪僻淫佚。詭祕輕浮。卑污酷虐者。③行此奇事之本意。或爲干求人譽。斂財肥己。悅人耳目。誘人作惡。或爲證一顯悖正理之僞道。凡具此三端者。決爲鬼魔妖術。蓋①上主真誠莫匹。神智絕倫。必不用喪行敗類之人。代行靈奇。宣傳聖旨。而端人正士。自治素嚴。豈肯受鬼魔役使。②端人旣爲上主特用。定必正大光明。鄭重將事。以副上主智誠至性。而鬼魔首惡。旣役小醜行妖。其中情節。不得不爲邪僻詭祕。輕浮卑污。卽欲強爲色莊。掩其

本來面目。終難逃智者之鑒察也。③上主爲眾尊之尊。萬善之善。其准行靈奇。所以宣仁示威。印證正道。自係專爲令人善其所行。敬其所尊。而鬼魔倨傲錮性。志在自尊。其所作爲。必非導人敬主行善。決爲徇人私見。誘使奉已行惡。故凡見聞奇事。試按此三端。研窮玩索。是否靈奇。或係妖異。不難立判矣。且鬼魔肆其毒悍。盡其奸黠。百端變幻。以陷世人。上主容之。正所以堅信主諸人之信。猶容匪人行惡。正所以玉成善人之德。然斷不容鬼魔

擅行妖異。與靈奇莫辨者。蓋靈奇者。上主之印信。猶朝廷之玉璽也。朝廷頒諭。遣官宣布。必鈐以玉璽。使臣民一見璽印。卽知所遣者。爲朝廷命官。所宣者。實係朝廷意旨。上主啟迪正人。代傳聖旨。以靈奇隨之。人始信其所宣。無異上主親諭也。

如世人每

見奇事。咸信爲神明顯應。

設上主或容鬼魔。擅行妖術。與靈奇

無異而莫辨。則人將訛奉鬼魔。乃上主致之而咎歸上主。猶朝廷以玉璽假用於人。臣民訛奉僞旨。乃朝廷自致。而不得辭其咎。朝廷決不爲此。以誤

臣民自取敗信。豈上主反肯爲此。使人必陷於不義。而自拂其極智極善之至性乎。是鬼魔雖盡技行妖。竭力色莊。一經獨持卓識。掃除成見者。胸有成見。則或是或非。必偏所見。欲持平求是者。不可不卻除成見。核考各情。必使纖悉畢現。毫無遁形。諺云。老狐變人。難掩其尾。其是之謂乎。

人生斯世。時有所見。日有所聞。而學者披閱史書。見聞尤夥。其間真偽參雜。一一審辨。自不容緩。但是非之心。人所同具。乃有真者非之。僞者反是之。

甚至有徵有據之靈奇。偏疑之。無稽之謠誕。妖人之怪術。偏信之。其故何哉。殆因人情每多偏見。以先入者爲主。胸中既有成見。壅隔如附骨之疽。而不能除。又何肯循理準情。推詳辨別。其所以妄是妄非。妄信妄疑者。職是故耳。若乃將見知聞知所述。書籍所載。種種事故。靈奇妖異。悉按上載徵信諸據。分別印證。平心推考。猶如玉尺衡度。試石辨金。行見真僞近是。不爽鎔銖。又何患審辨之難確哉。



